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Kendal[®] 力王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土地、厂房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出让取得的两处地块，一块为国有工业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另一块为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在该两处土地上自建有四幢厂房和两幢宿舍，面积共计25,527平方米，因无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在报建方面存在瑕疵，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可能因无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处罚及存在搬迁的风险。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和宿舍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处罚，则补偿公司因前述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但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161,290.36元、50,627,911.13元和44,137,720.95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7.99%、43.58%和36.17%，绝对值和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0〕42号文、粤科高字〔2013〕58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2011年）。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456，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年-2014年）。2012年-2014年，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

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一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可替代性将逐渐增强，例如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虽然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上述替代产品的充电器携带不方便，可替代性较低，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3,795.72万元、5,042.69万元、1,552.16万元，分别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0.60%、36.02%、25.35%。虽然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数额较大，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土地、厂房权属瑕疵风险	2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
三、汇率波动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基本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4

三、违法、违规情况	67
四、独立经营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2
四、关联交易	122
五、重要事项	12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5
七、股利分配	12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7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主办券商声明	13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3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4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王新能源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力王有限	指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香港力王	指	力王电池有限公司，系王红旗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莞工商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锌锰干电池	指	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的原电池

碱性电池	指	即碱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无汞碱性锌锰电池，是以锌为负极，二氧化锰为正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液的原电池。
碳性电池	指	即酸性锌锰电池。外壳是作为负极的锌筒，电池中心是作为正极导电材料的石墨棒，正极区为围绕石墨棒的粉状二氧化锰和炭粉，负极区为糊状的 $ZnCl_2$ 和 NH_4Cl 混合物。
环保碱性电池	指	无汞碱性锌锰电池
环保碳性电池	指	无汞、无镉、无铅碳性电池
LR6碱性电池	指	AA尺寸、五号碱性电池
LR03碱性电池	指	AAA尺寸、七号碱性电池
LR14碱性电池	指	C尺寸、二号碱性电池
LR20碱性电池	指	D尺寸、大号碱性电池
6LR61碱性电池	指	九伏碱性电池
LR1碱性电池	指	N尺寸、八号碱性电池
R6P碳性电池	指	AA尺寸、五号碳性电池
R03P碳性电池	指	AAA尺寸、七号碳性电池
OEM	指	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来样厂商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CE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SGS	指	一个综合性的检验机构，可进行各种物理、化学和冶金分析，包括进行破坏性和非破坏性试验，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数量和质量检验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提供装运前的检验服务，提供各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诸如商品技术、运输、仓储等方面的服务，监督跟购销、贸易、原材料、工业设备、消费品迁移有关联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商业贸易暨操作过程。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207技术委员会（TC207）向各 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 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RICHEER QMS 质量管理 系统	指	通过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将质量管理理论和技术简单高效 应用，企业员工可以掌握执行的管理自动化设备。
SPC	指	统计过程控制，是利用统计方法对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 控制，从而达到改进与保证质量的目的。
IEC60086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颁布的适用于电化学体系已标准化的各类 原电池的标准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
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iwang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维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3日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

邮编：523731

电话：0769-86201111

传真：0769-87887512

网址：<http://www.liwangbattery.com>

电子邮箱：liwang@liwangbatter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映华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行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环保碱性锌锰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044224-9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627

股票简称：力王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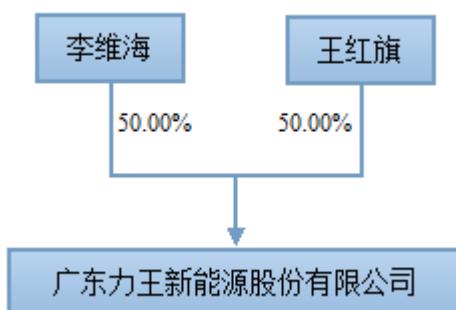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海	自然人股	10,000,000.00	50.00
2	王红旗	自然人股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为李维海和王红旗，二人分别占有公司50%的股份，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

2014年9月3日，股东李维海和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对于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的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应共同征询双方一致认可的专家、顾问的建议或意见，并共同按前述专家、顾问所建议或倾向的当事方的意见行使相应股东或董事权利”，确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004年5月8日至今，李维海和王红旗各持有公司50%的股份。目前，李维海任董事长，王红旗任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维海和王红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基本情况如下：

李维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企业管理系，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于北京大学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988年9月至1993年4月任职深圳市岷山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职深圳市莱特新技术开发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职深圳市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2001年6月入职力王有限，自2014年9月1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红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电化学生产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于北京大学EMBA学习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1991年6月至1992年5月任职河南省新乡市电池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职深圳市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起入职力王有限，2014年9月1日起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三年。另外，王红旗自2007年4月起至今还担任力王电池有限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维海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红旗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维海	10,000,000.00	50.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王红旗	10,000,000.00	50.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力王有限系由自然人王宏群、何泰华、沈改兰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25万元、25万元、15万元于2001年6月6日共同设立的。

2001年2月14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信所验字（2001）第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1年6月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20073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宏群，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经营范围为：产销：碱性锌锰电池、锌锰电池。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宏群	25.00	38.50%	货币
2	何泰华	25.00	38.50%	
3	沈改兰	15.00	23.00%	
合计		65.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泰华先生将所持公司38.5%的股份，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海先生。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3年6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宏群	25.00	38.50%	货币
2	李维海	25.00	38.50%	
3	沈改兰	15.00	23.00%	
合计		65.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5日，王宏群与王红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宏群将其持有的力王有限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红旗；2004年4月5日，沈改兰与李维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沈改兰将其持有的力王有限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维海；2004年4月5日，沈改兰与王红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沈改兰将其持有的力王有限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红旗。

2004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的转让，并同意修改力王有限章程。

2004年5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海	32.50	50.00%	货币
2	王红旗	32.50	50.00%	
合计		65.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即由65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李维海、王红旗仍各持50%的股份。

2006年10月19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信康验字（2006）第05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维海、王红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11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海	50.00	50.00%	货币
2	王红旗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100万元增至600万元，其中李维海由原来出资50万元增至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红旗由原来出资50万元增至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9月16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信验字（2009）第Y3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维海、王红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9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09年9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海	300.00	50.00%	货币
2	王红旗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李维海由原来出资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红旗由原来出资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信验字(2011)第 Y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维海、王红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海	600.00	50.00%	货币
2	王红旗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李维海由原来出资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红旗由原来出资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2 年 2 月 4 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信验字（2012）第 Y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维海、王红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海	1,000.00	50.00%	货币
2	王红旗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4]836号《审计报告》，确认力王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1,040,996.05元。

2014年7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第142号《评估报告》，确认力王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986.97万元。

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41,040,996.0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000,000股，净资产折股余额21,040,996.0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

2014年8月14日李维海、王红旗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天健粤验2014【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力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1,040,996.0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贰仟万元，资本公积21,040,996.05元”。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李维海、王红旗、王远辉、张映华、林培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选举陈凤、尉方圆、郭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255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维海，住所为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销：碱性锌锰电池、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聚合物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海	10,000,000.00	50.00%	净资产
2	王红旗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维海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红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远辉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1995年7月广东工业大学外贸英语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14年毕业于江苏大学在职MBA，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1995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惠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惠州伟业精密部件厂高级经理；2010年10月入职力王有限，现任股份公司生产/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张映华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出生。1994年6月湖北省荆州财税会计学校财会专业中专毕业，2002年12月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财会专业毕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湖北省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有林涂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入职力王有限，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殷世抒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8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深圳松岗电子线厂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2年11月入职力王有限，现任股份公司品质副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尉方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8年7月武汉仪表工业学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中专毕业；1998年6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专科毕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暨南公开学院，领导才华培训。职业经历：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清溪光平电子厂进出口专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石碣旭基电子厂进出口课长；2005年11月至2011年5月东莞东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1年6月入职力王有限，现任股份公司客服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郭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惠州建邦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中镇鞋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员；2009年2月入职力王有限，现任股份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陈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2003年7月鸡西天立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毕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品质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市澳星视听器材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月入职力王有限，现任股份公司采购部副经

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旗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远辉先生，公司生产/人力资源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张映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殷世抒先生，公司品质副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维海	董事长	10,000,000.00	50.00%
王红旗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00	50.00%
王远辉	董事、生产/人力资源总监	00.00	00.00%
张映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00.00	00.00%
殷世抒	董事、品质副总监	00.00	00.00%
尉方圆	监事会主席	00.00	00.00%
郭磊	职工代表监事	00.00	00.00%
陈凤	监事	00.00	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4]7-18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5.31/2014年1-5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376,303.52	140,506,289.23	93,755,744.79
净利润(元)	1,284,882.13	4,162,926.78	3,087,23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4,882.13	4,162,926.78	3,087,2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8,438.22	3,847,953.10	2,762,59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8,438.22	3,847,953.10	2,762,591.91
毛利率	15.22%	13.80%	15.16%
净资产收益率	3.18%	11.05%	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10.21%	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2.88	1.99
存货周转率	2.83	10.28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11,659.68	11,712,525.43	3,375,08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59	0.17
总资产（元）	122,018,261.26	116,171,140.87	94,113,512.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040,996.05	39,756,113.92	35,593,18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1,040,996.05	39,756,113.92	35,593,187.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99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99	1.84
资产负债率	66.36%	65.78%	62.18%
流动比率（倍）	1.05	1.09	1.10
速动比率（倍）	0.78	0.88	0.9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罗秋红、赵昱博、陈展鸿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 D 区 216-217
法定代表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马成、方径宗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李剑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张佑民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生产商，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等多个领域。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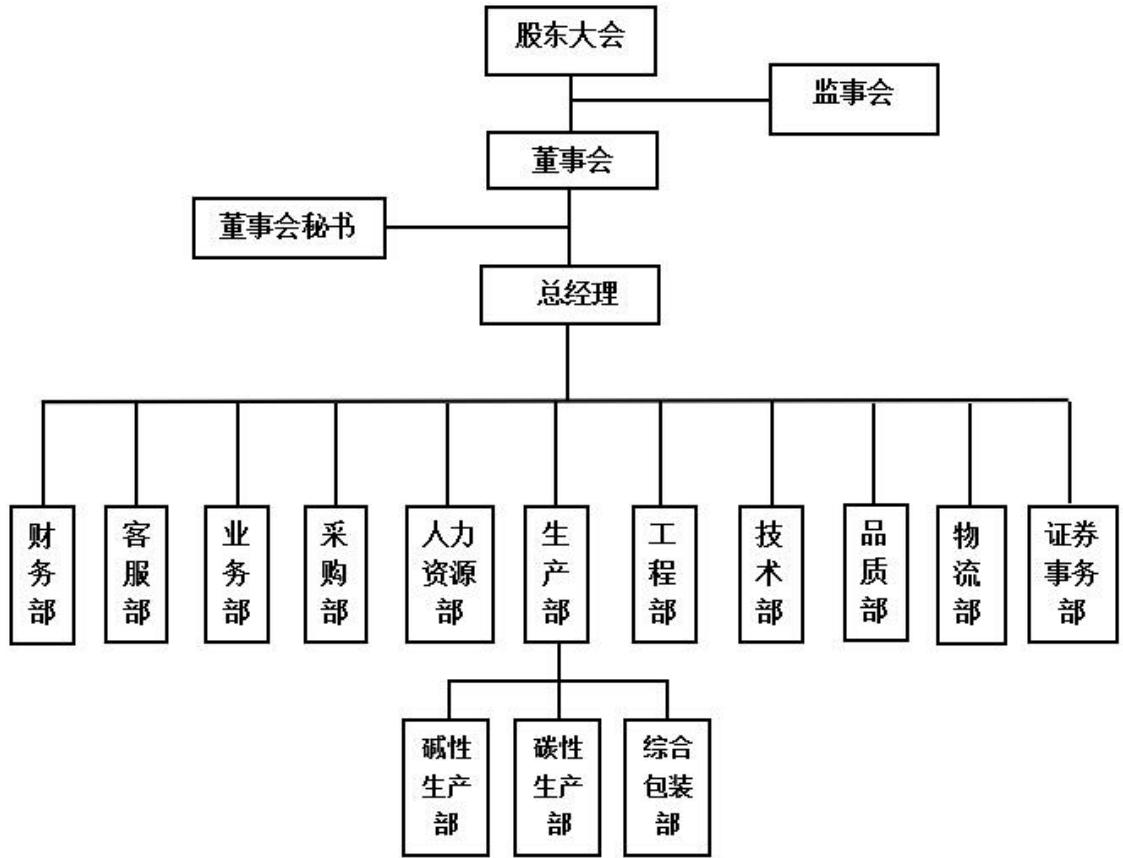
公司自有品牌“Kendal”系列产品包括环保碱性电池系列和环保碳性电池系列。环保碱性电池系列产品包括 LR6、LR03、LR14、LR20、6LR61、LR1 六种型号，环保碳性电池系列产品包括 R6P、R03P 两种型号。公司产品的种类、特点以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型号	图片	电化学系统	标称电压	平均重量	外径和高度	用途
LR6		环保碱性电池	1.5V	23g	14.5mm×50.5mm	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
LR03			1.5V	11.3g	10.5mm×44.5mm	
LR14			1.5V	67g	26.2mm×50.0mm	
LR20			1.5V	137g	34.2mm×61.5mm	

6LR6 1		环保碳性电 池	9V	45g	26.5×17.5×4 8.5mm	用于影 音器 材、家 庭日 用品、计 算器、医 疗设 备、遥 控器 及照 明用 品 电源
LR1			1.5V	9g	11.5× 29.8mm	
R6P		环保碳性电 池	1.5V	16.2g	14.5mm 50.5mm	用于影 音器 材、家 庭日 用品、计 算器、医 疗设 备、遥 控器 及照 明用 品 电源
R03P				9g	14.5mm 44.5mm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策划开发。公司业务部负责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和市场的调研分析;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生产、品质技术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产品的试制、鉴定等工作。

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1) 信息的输入

信息的输入包括公司内部要求、外部客户要求、作技术储备等。技术开发部在接收以上的要求时,填写《设计开发项目申请书》,交总经理签批。技术开发

部应将项目要求输入资料（如传真、电邮等）编上项目编号存档保管。

（2）设计开发的策划及计划

设计开发项目获批后，技术开发部着手项目的策划，制定详细的书面开发计划。技术开发部部长负责监督计划的进程并向总经理汇报。

（3）开发过程的控制

① 电池产品或零配件设计

开发过程中的试验分为实验室试验、生产小试、生产中试、生产工艺临时更改等阶段。生产上的试产应填写《电池及零配件试产通知书》，交总经理确认。电池试产制品的质量由质管部评估，并将结果记录在《电池零配件试验跟踪档案》上。在试产成功的基础上，如急需生产但正式工艺文件还未完全发行时或未有来得及办理放行时，可使用《临时工艺更改通知书》，交总经理核准临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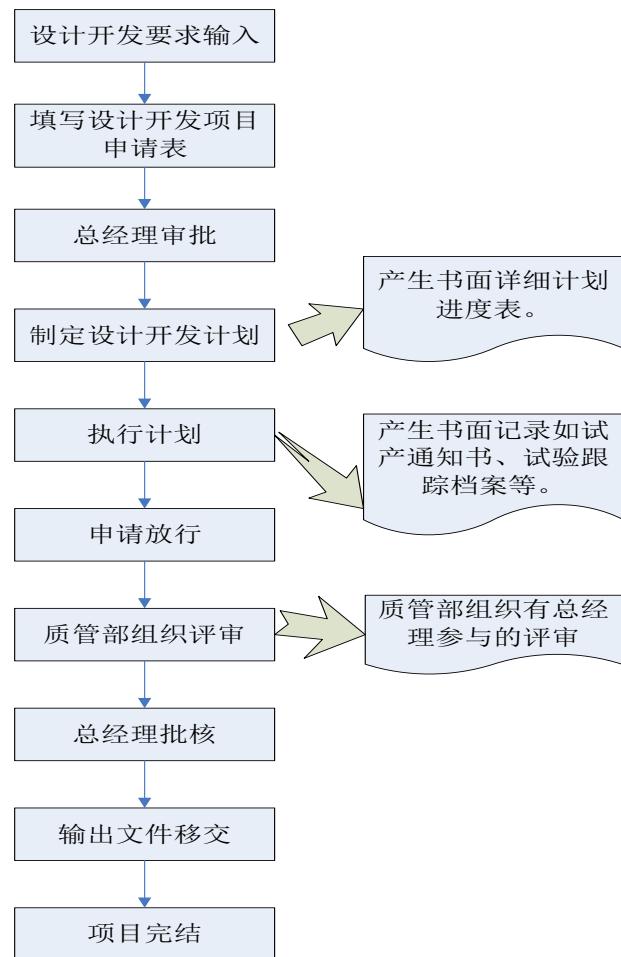
② 包装或其他未有涉及电池性能的开发

此类的开发可不经过实验室试验、生产小试、生产中试、生产工艺临时更改阶段。

（4）开发结果验证、项目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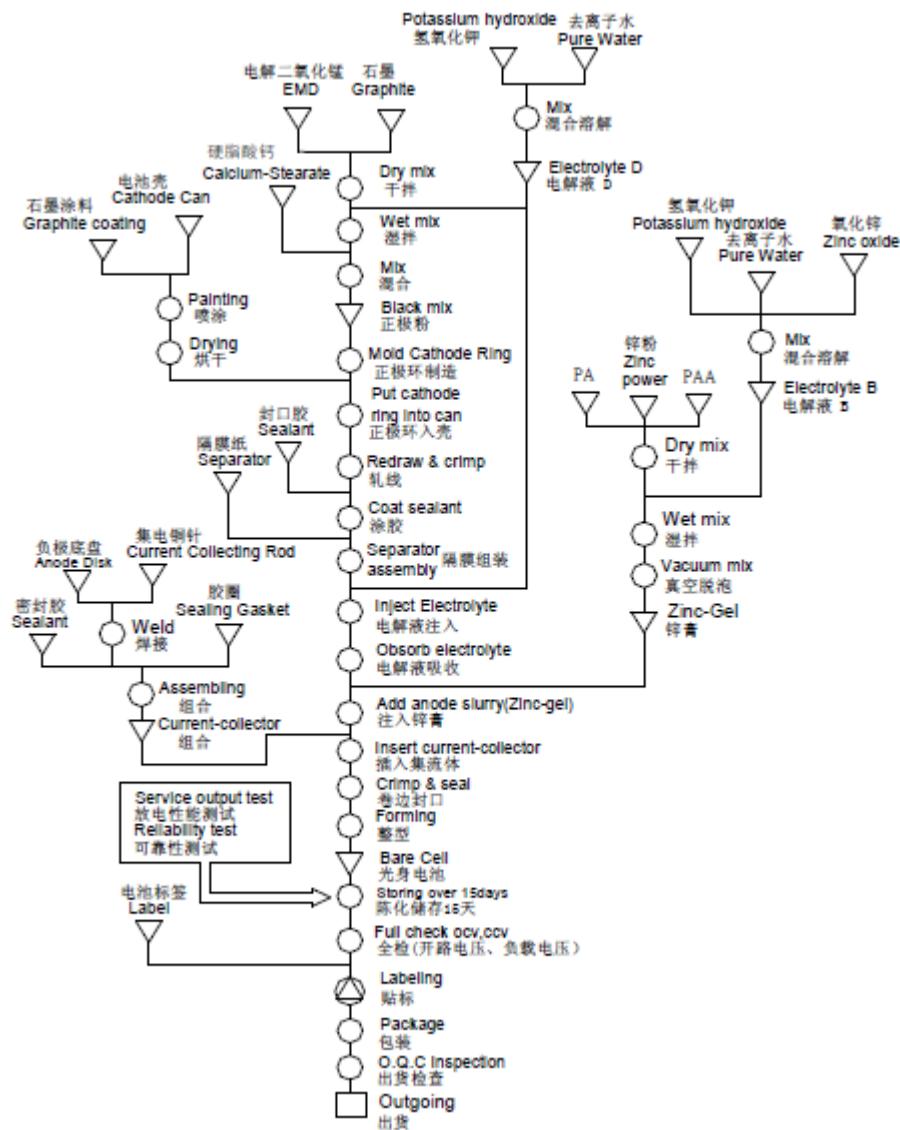
开发结果交由质管部评核或由客户确认。项目在获得充足的数据支持下、技术开发部如认为项目可以放行，则填写《设计开发项目放行申请书》及将设计开发全部输出文件，交质管部。质管部在收到《设计开发项目放行申请书》时，应组织有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参与的评审会议，评审结果填写在《设计开发项目放行申请书》上。

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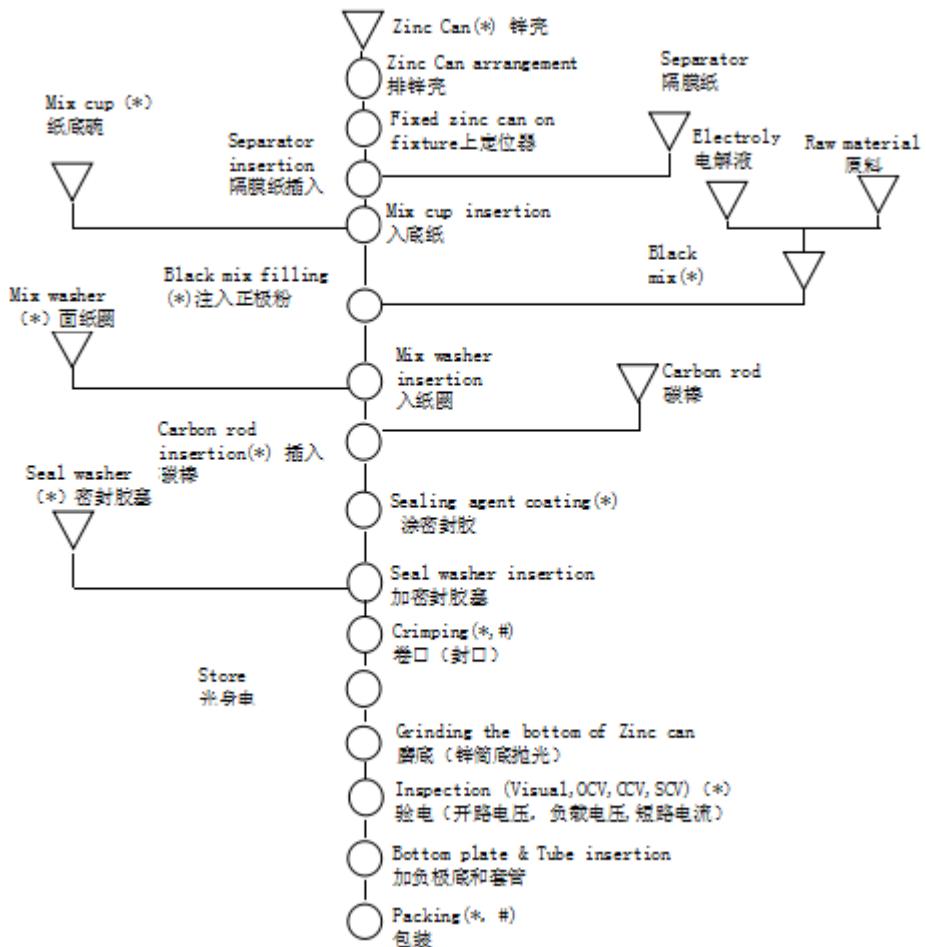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公司环保碱性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公司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部的内部工作单编制《请购计划》，交客服部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发行《采购订单》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程序主要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1）采购文件的编制

计划采购中采购文件的编制：PMC 根据业务部的内部工作单编制《请购计划》，交客服部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发行《采购订单》实施采购。

市场采购中采购文件的编制：各相关部门依实际要求填写《请购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及时间等要求，交部门经理审核后，仓库确认有无库存后再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尽量减少临时采购，增加计划性采

购。采购物资中有特殊要求或为非标准产品，采购部应组织相关人员与供货方协商供货质量标准，并由采购部与供货方签订技术协议书。

（2）签订采购经济合同

采购部在正式采购之前应和供货方按双方协议签订《采购合同》，对签订的合同应分类整理，建立采购合同档案。

（3）变更管理

采购过程中，如中途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供应商，更改文件和合同、再重新确认交期。供应商的生产场地、主要的机器设备仪器、主要物料的厂商、重要的作业方法和工艺、现场管理、作业环境、物料及工艺的有害物质状态等项目发生变更时，供应商须及时填写《供应商变更通知书》联络公司，由公司确认和同意之后，方可把变更之后的物料出货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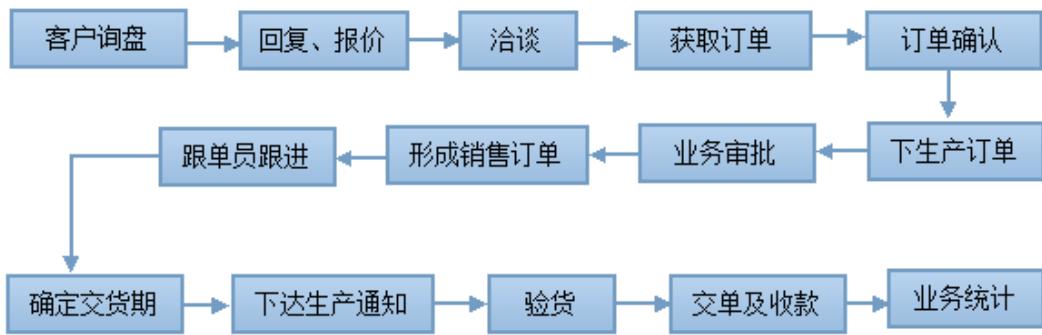
（4）交期管理

采购部应根据指定的交货日期及时掌握供应商生产进度，以电邮、传真、电话或实地考察的方式实施跟催，确保供应商准时交货。因客户要求提前或延后交期，采购部将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改交货日期；因供货方无法按时交货时应通知各相关部门，必要时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4、销售流程

面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核心业务人员和网络销售的方式开拓市场。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在国内外建立销售网点，通过电话、走访的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公司在阿里巴巴和环球资源等电商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并接收网络订单，再通过电话、走访的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往来。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应用到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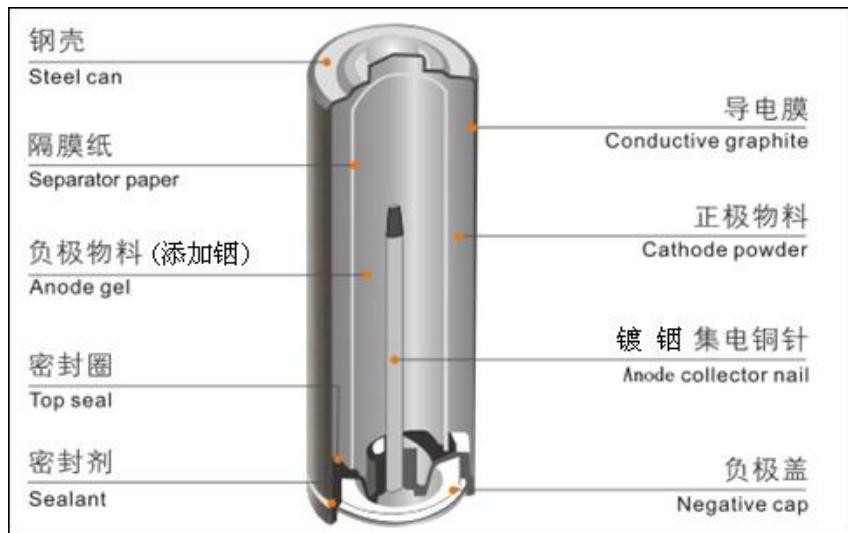
1、采用完全环保的技术，实现无铅无镉无汞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全世界的关注，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于电池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严格。欧盟电池指令 2006/66/EC 要求电池中的镉含量不能超过 20ppm (1ppm=百万分之一)，汞含量不能超过 5ppm，铅含量不能超过 40ppm。美国汞含量法规要求电池中的汞含量不能超过 25 毫克。公司通过采用独特的配方和新的生产工艺，生产的锌锰电池完全达到了无铅无镉无汞的要求。

(1) 碱性电池

公司的无铅无镉无汞碱性锌锰电池使用贵重金属铟来替代汞。铟具有低电阻率、高可塑性、高析氢过电位和高化学稳定性，其代汞作用包括提高锌粉的析氢过电位、降低锌粉之间以及锌粉与集流体之间的接触电阻、提高电池的抗振动能力和提高锌的活性。具体的方案是在锌粉中添加铟、集流体上镀铟和在碱液中加入三氧化二铟或氢氧化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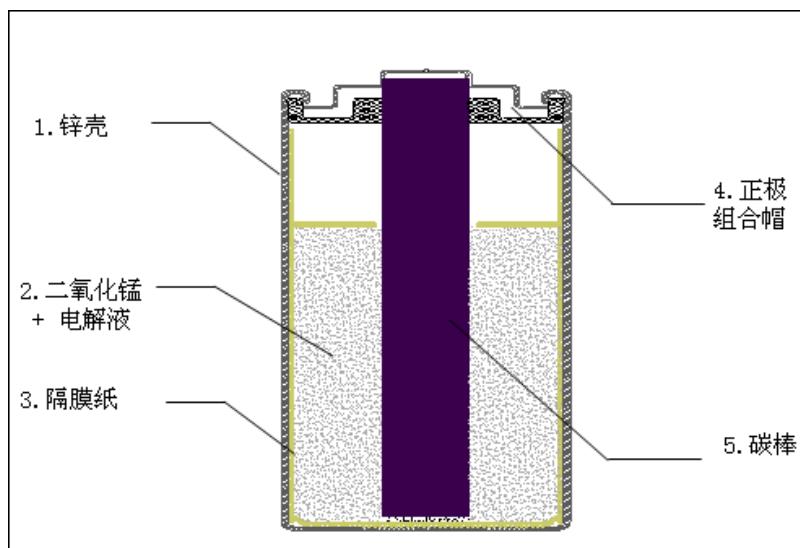
公司的无铅无镉无汞碱性锌锰电池的构造如下：



(2) 碳性电池

公司的无铅无汞碳性电池使用高纯度，低杂质含量的国标#0 锌锭（纯度99.995%以上）来冲制锌壳，不添加缓蚀剂；锌壳厚度增加10%以上；对电解液先用国标#0 锌进行2~3次的提纯，降低里面的杂质含量；使用不添加缓蚀剂的隔膜纸。

公司的无铅无镉无汞碳性锌锰电池的构造如下：



2、兼顾防爆与耐漏性

电池在可预见的误用/滥用情况下，如电池装反、外部短路、过放电、刺穿、火烧等，不爆炸是一项最起码的安全要求。IEC60086 要求电池必须要设计防爆结构。但防爆结构被启动之后又会造成电池漏液，影响用户的使用。因此，防爆

与漏液，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对矛盾体。公司在电池防爆与漏液方面的解决方案如下：

电池封口压力 20MPa 以上，大于防爆线的防爆压力（6-9MPa），当电池内部气压达到防爆压力时，防爆线破裂进行排气，不会使封口部位被冲开而发生爆炸。正常情况下，电池内部气压在 0.5MPa 以下，距离防爆压力还有很大的空间，因此即使电池内部因杂质、放电或者高温产生气体，内部气压一般也不会冲破防爆线使电池出现漏液。使用高纯度的锌粉（碱性电池）或锌壳（碳性电池）作为负极材料，用电解二氧化锰做正极材料，从源头上降低杂质含量，降低电池内部的产气量。对设计和工艺进行优化，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减少过程波动，降低电池的漏液隐患。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所生产的电池产品中已应用了一系列的电化学工艺技术，同时拥有自己的检测分析技术，可以使产品具有环保、高性能的特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不同性能需求的产品。由于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环保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一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可替代性较强，例如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但是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上述替代产品的充电器携带不方便，而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具有携带方便且可当普通垃圾处理的优势；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技术-产品-服务的多元优势，在该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36.82 万元，另有账面原值 322.3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土地，系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使用 权人	坐落	土地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1	东府国用 (2006)第 特43号	力王有限	东莞市塘 厦镇石马 社区居民 委员会	工业用 地	出让	5,524.70	至2055年3 月22日

(2) 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凤山背”的土地，系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2月23日，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凤山背”，土地面积为26,864.60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使用期限自2011年2月1日至2062年1月31日，出让价款为3,223,752.00元人民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8月26日开具的编号为ZM2014068的核查证明，公司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2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民委员会于2014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有及使用的厂房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公司厂房土地及建筑物产权均属公司所有，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在2024年9月3日之前对上述厂房及建筑物并无拆迁计划，公司厂房及建筑物于2024年9月3日之前不存在相应的拆迁风险。

2、专利技术

(1) 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正极环入筒机、 以及带该入筒机 的入筒系统	ZL 2008 1 0030034.X	发明专利	2008-8-7	20年
2	自动上壳机	ZL 2008 1 0030035.4	发明专利	2008-8-7	20年
3	一种电池隔膜卷 管机	ZL 2012 2 0160103.0	实用新型	2012-4-13	10年
4	新型涂胶泵	ZL 2011 2 0304935.0	实用新型	2011-8-20	10年

5	注膏机升降凸轮、以及带该升降凸轮的注膏机	ZL 2008 2 0200878.X	实用新型	2008-9-23	10 年
6	包装热缩机	ZL 2008 2 0201837.2	实用新型	2008-10-14	10 年
7	电池传送装置、以及带装置的电池验电机	ZL 2008 2 0201839.1	实用新型	2008-10-14	10 年
8	正极环入筒机、以及带该入筒机的入筒系统	ZL 2008 2 0188957.3	实用新型	2008-8-21	10 年
9	贴标机送料机构、以及带该送料机构的贴标机	ZL 2008 2 0201833.4	实用新型	2008-10-14	10 年
10	涂胶机	ZL 2008 2 0200877.5	实用新型	2008-9-23	10 年
11	多功能自动裁切机	ZL 2010 2 0173729.6	实用新型	2010-4-22	10 年
12	轧线总成	ZL 2008 20200876.0	实用新型	2008-9-23	10 年

(2) 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目前状态
1	一种电池隔膜卷管机	201210110781.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	一种尼龙密封圈软化装置	201110256173.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3、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9 项商标,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613602	第 9 类	2012-10-10 至 2022-10-9
2		10652893	第 6 类	2013-5-14 至 2023-5-13
3		10652997	第 7 类	2013-6-7 至 2023-6-6
4		10653127	第 9 类	2013-6-7 至 2023-6-6
5		10653517	第 11 类	2013-7-7 至 2023-7-6
6		10653772	第 16 类	2013-7-7 至 2023-7-6

7		10653905	第 28 类	2013-5-21 至 2023-5-20
8	LEAVON	8731427	第 9 类	2014-3-21 至 2014-3-20
9	力王电池	10189006	第 9 类	2014-1-14 至 2024-1-13

其中，以下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认定商品	有效期	证书号
613602		干电池	2014-4-24 至 2017-4-23	201417174

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有 3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力王电池	13691590	第 9 类	2013-12-9
2		13663851	第 9 类	2013-12-4
3		13664929	第 35 类	2013-1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力王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力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王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获得的资质/荣誉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14-9-12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30442249	——
2	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 LR6、LR03、 LR14、LR20、LR1、LR61、6LR61 通过 SVHC 标准		CANE1401171212	——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4-2	——	——
4	连续六年（2007-2012）广东省守 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3-6	——	——

5	东莞市先进集体	2013-4	—	—
6	Kendal 牌一次性碱性电池[锌锰干电池]产品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2-12	—	2015-12
7	高新技术企业	2012-11-26	GF201244000456	2015-11-25
8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2-10-29	120906003	2015-10-28
9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10-19	110609033	2015-10-18
10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2-9-10	GSP9(44L)000615-2012	2015-9-10
11	A 类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2012-8-13	4419966517	
1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IEC 60086-2)	2012-6-12	(2012)4400C12737	2017-6-12
13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确认公司电池为采用 IEC 60086-2 产品	2012-6-12	12342	2017-6-12
14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2011-10-27	2011021493	2014-10-26
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1-4-1	441900027821	2015-6-30
16	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	2011-4	—	—
17	东莞市专利试点企业	2012-4	—	—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6-12-7	4419966517	2014-12-7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7-18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725,778.40	18,863,559.67	86.83
机器设备	13,018,205.07	9,723,484.94	74.69
运输工具	2,045,017.23	1,653,452.89	80.85
其他设备	1,775,026.85	1,341,819.22	75.59
合计	38,564,027.55	31,582,316.72	81.90

目前公司共有四幢厂房, 两幢宿舍。其中一期建设有厂房两幢, 宿舍一幢, 建筑面积共计 7,603 平方米; 二期建设有厂房两幢, 宿舍一幢, 建筑面积共计 17,924 平方米。上述厂房和宿舍暂未办理房产证。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回复该镇规划建设局的《关于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报建的复函》(塘联会函[2011]22 号)

明确：同意公司的前身力王有限以临时报建的形式兴建厂房、宿舍楼（占地面积约 40 多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标准厂房 3 幢、员工宿舍 1 幢；二期建设综合办公大楼 1 幢、标准厂房 2 幢及研发中心），具体事宜由石马社区居委会和该镇规划建设局协调处理。

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公司所有及使用的厂房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公司厂房土地及建筑物产权均属公司所有，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在 2024 年 9 月 3 日之前对上述厂房及建筑物并无拆迁计划，公司厂房及建筑物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之前不存在相应的拆迁风险。

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有建筑面积总共 7,603 平方米厂房宿舍通过临时报建，共计建筑面积为 1,7924 平方米的厂房两幢和员工宿舍一幢未办理报建手续；前述厂房土地及建筑物产权属力王有限公司所有。

针对上述厂房以及宿舍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承诺如下：

(1) 力王新能源目前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厂房和宿舍有两处，都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内。其中 2003 年 3 月 25 日向塘厦石马经济发展公司购置的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宿舍为临时报建。2011 年 2 月 23 日力王新能源向塘厦镇石马村股份经济联社购置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厂房和宿舍尚未办理报建手续，且该块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权属瑕疵。

(2) 本人会积极争取办理该相应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3) 若因上述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报建手续而致使力王新能源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和宿舍的，本人将承担力王新能源因上述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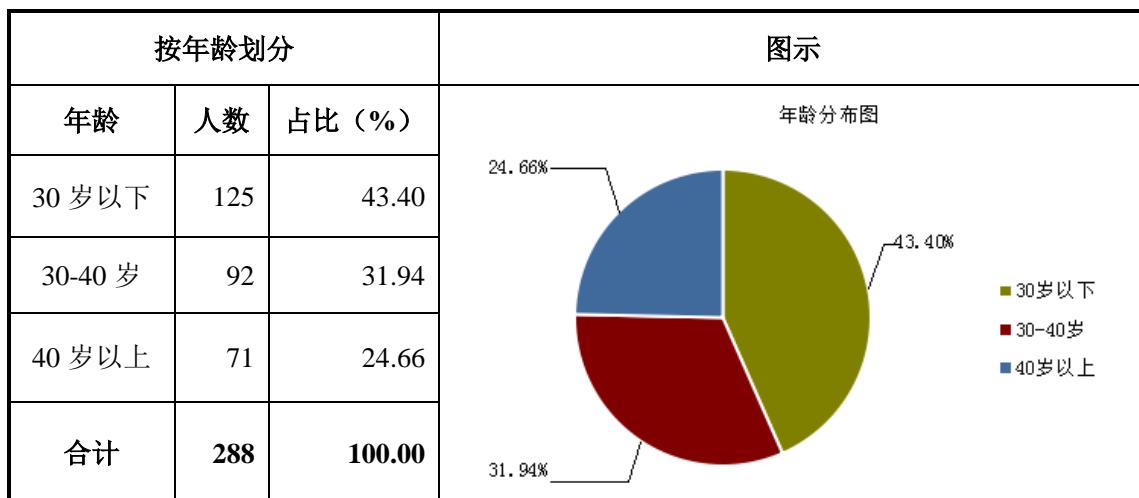
(4) 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处罚，则本人补偿公司因前述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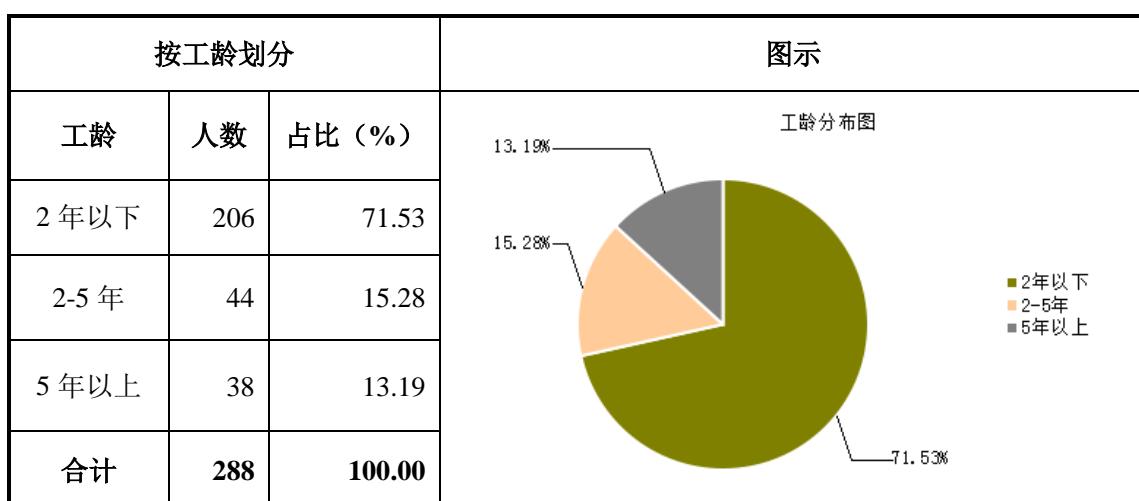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88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

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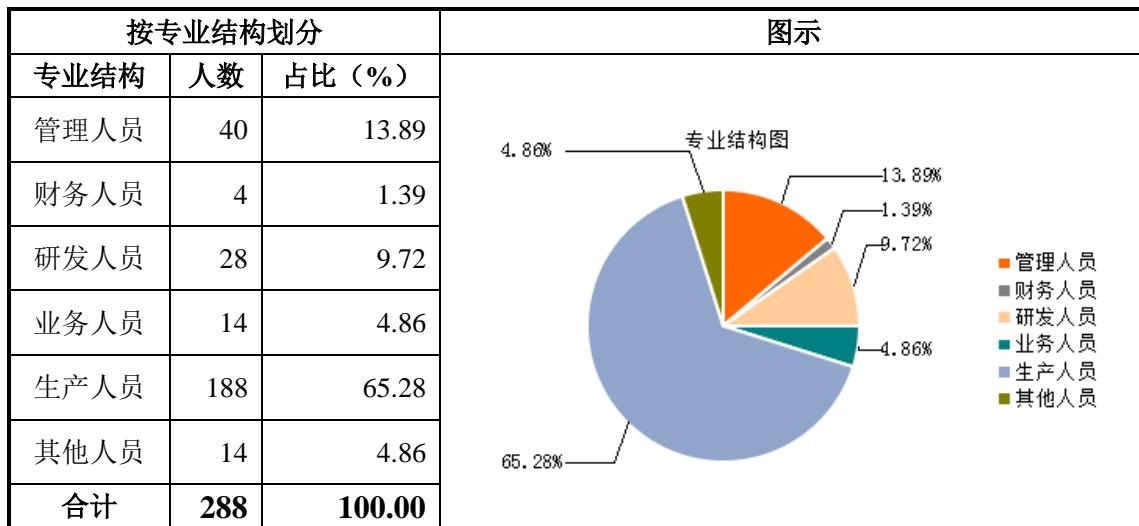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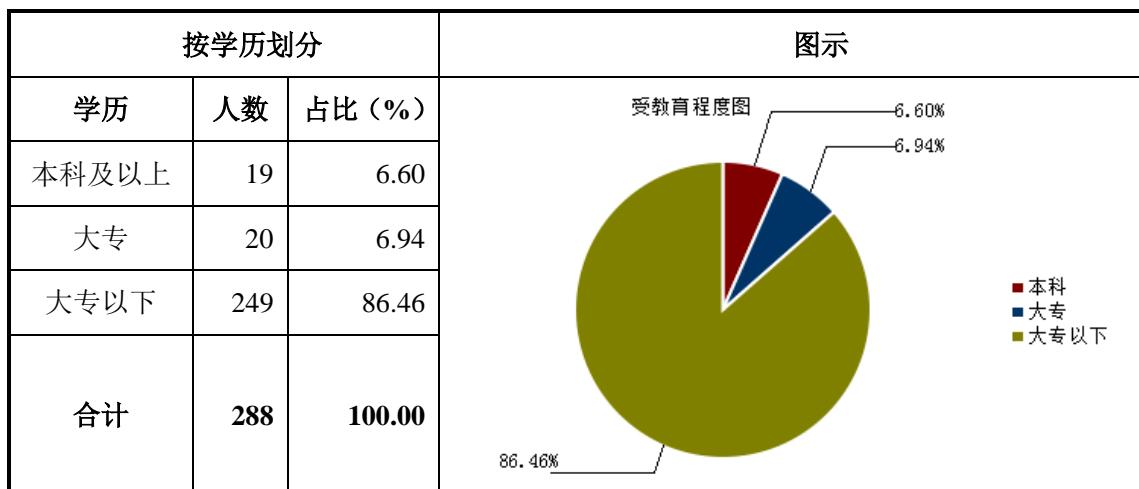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9.72%**。
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工程部	负责设备及工模夹具的开发和制造
技术部	主要负责管理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旗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

“三、（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殷世抒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郭磊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3、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为他们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工作上为他们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生活上提供良好的食宿条件。

4、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重处于稳定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万元）	261.87	672.61	480.9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22.07	13,998.98	9,348.6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28%	4.80%	5.14%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环保碳性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具体如下：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22.08	99.75	13,998.98	99.63	9,348.6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5.55	0.25	51.65	0.37	26.96	0.29
合计	6,137.63	100.00	14,050.63	100.00	9,375.5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销售，其中环保碱性电池占比均在 92%左右，环保碳性电池占比约 8%。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环保碱性电池	5,649.74	92.28	12,960.57	92.58	8644.76	92.47
环保碳性电池	472.34	7.72	1,038.41	7.42	703.85	7.53
合计	6,122.08	100.00	13,998.98	100.00	9,348.61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4,569.91	74.65	8,956.28	63.98	5,552.90	59.40
外销	1,552.16	25.35	5,042.69	36.02	3,795.72	40.60
合计	6,122.08	100.00	13,998.98	100.00	9,348.61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向国内外市场的逐步拓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占比为59.40%、63.98%和74.65%，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产品在国外的销售占比为40.60%、36.02%和25.35%，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地域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3,704.39	60.51	7,868.76	56.21	3,503.68	37.48
华东	688.50	11.25	956.11	6.83	1,685.93	18.03
国内其他	177.02	2.89	131.41	0.94	363.29	3.89
亚洲（非中国）	599.51	9.79	1,111.05	7.94	2,098.44	22.45
美洲	338.82	5.53	815.19	5.82	756.06	8.09
欧洲	577.07	9.43	3,114.63	22.25	932.85	9.98
国外其他	36.76	0.60	1.82	0.01	8.37	0.09
合计	6,122.08	100.00	13,998.98	100.00	9,348.61	100.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在华南、华东及亚洲（非中国）大部分销售区域的收入比重普遍提高，国内其他销售区域及出口的收入比重稳步降低。主要是公司加大在亚洲市场的品牌推广，以提高Kendal品牌在亚洲的品牌知名度。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总销售额分别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44.51%、43.77% 和 32.2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14,812,443.08	24.13
2	深圳市东星电池有限公司	3,841,294.03	6.26
3	JANSON TRADING LIMITED	4,467,566.89	7.28
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6,727.62	4.02
5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3,333.33	2.82
合计		27,321,364.95	44.51
营业收入		61,376,303.52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Cegasa Group	24,542,156.58	17.47
2	深圳市东星电池有限公司	16,645,381.05	11.85
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9,055,881.30	6.44
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4,549.97	3.90
5	JANSON TRADING LIMITED	5,777,661.15	4.11
合计		61,505,630.05	43.77
营业收入		140,506,289.23	100.00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全力国际有限公司	11,619,153.81	12.39
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775.87	5.34
3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4,790,147.73	5.11
4	Cegasa Group	5,438,687.00	5.80
5	UPGAINCO.LTD	3,398,554.13	3.63
合计		30,257,318.54	32.27
营业收入		93,755,744.79	100.00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展销会、展览会、博览会，如中国的广交会、玩具博览会、上海展览会、港交会、美国电池行业展览会等开拓新客户，以防止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某一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锌粉、锰粉、石墨、电解液、钢壳等。公司主营生产环保碱性电池，但因部分客户需要公司会采购少量充电电池等。公司上游行业竞争充分，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1.32%、54.02%和39.92%，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82,101.85	15.93
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6,942,735.04	13.36
3	泰兴市瑞达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4,315,787.13	8.30
4	泰兴市荣金电子有限公司	4,031,272.61	7.76
5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3,100,854.70	5.97
合计		26,672,751.33	51.32
采购总额		51,973,646.3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华太电池（天津）有限公司	23,476,153.85	19.85
2	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128,059.83	11.10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9,316.24	8.69
4	泰兴市荣金电子有限公司	9,334,000.12	7.89
5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65,980.25	6.48
合计		63,883,510.29	54.02
采购总额		118,245,609.77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9,580.71	8.78

2	泰兴市荣金电子有限公司	6,474,882.88	8.55
3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5,883,659.43	7.77
4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64,497.04	7.61
5	华太电池（天津）有限公司	5,444,166.85	7.19
合计		30,216,786.91	39.92
采购总额		75,699,81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小。

经主办券商查询，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共两个法人股东：广州肥皂厂和广州电池厂。

公司向广州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锰粉，公司向其销售的是电池。经查询双方交易的合同、送货单、出货单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确认上述交易是真实发生的。

经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说明及项目组适当核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

公司生产所需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二氧化锰、石墨、锌粉、隔膜纸和钢带等，由于锌锰电池行业对该矿物质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内矿物质产量也随着快速增长，大部分是进口，再加上锌锰电池的下游行业生产商比较多，公司不会对原材料供应商产生依赖。为保证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畅通和稳定，公司各种原材料供应商均有多家选择。

公司通过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已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无论品质、价格、付款条件均已达成较好的合作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0% 以下，一旦发生某一供应商供货不顺畅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会产生依赖性。

（四）重大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深圳市东星电池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4/8/4	251,005.6	正在履行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4/8/19	629,000.00	正在履行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4/6/19	3,330,000.00	正在履行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4/5/16	1,665,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4/4/23	3,33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4/1/14	2,775,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3/9/16	1,68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3/1/23	1,68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	2012/12/5	1,120,000.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公司	碱性电池电解二氧化锰	2014/1/9	384,000.00	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电解二氧化锰	2014/1/9	806,400.00	履行完毕
	青岛天龙石墨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级石墨粉	2013/12/28	250,000.0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1012020105), 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6114060089), 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为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府国用 (2006) 第特 43 号土地 5,524.70 平方米, 评估价 350.82 万元。公司作为抵押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012020105) 承担相应的义务。

(2) 2014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物为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府国用 (2006) 第特 43 号土地 5,524.70 平方米, 评估价 350.82 万元。公司作为抵押人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莞抵字第 0014040161) 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03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与东莞市塘厦石马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有偿使用土地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 东莞市塘厦石马经济发展公司将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村委会土名“连塘角”一地、地块面积为 5,314 平方米(按实际测量为准)的国有用地有偿出让给公司。使用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53 年 6 月 30 日, 出让价款为 185,990 元人民币。

(2) 201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凤山背”, 土地面积为 26,864.6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62 年 1 月 31

日，出让价款为 3,223,752.00 元人民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生产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减排”理念的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系列产品，拥有 14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2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Kendal”品牌系列 LR6、LR03、LR14、LR20、LR1、6LR61 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P、R6P 环保碳性电池。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价位合理、性能卓越，能及时、批量供货，在业界享有盛誉。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机构拥有 28 位研发技术人员。设立了高性能环保电池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心研发团队共 12 人，团队专业背景涵盖高性能环保电池所需的专业。中心设有专门的技术开发部和新能源技术研究室，并有化学分析室、环境性能测试室、物理性能测试室、放电测试室、仪器开发室、留样室等功能实验室。按照公司研发投入计划，公司每年至少投入销售收入的 5% 作为研发资金，每年研发设备投入 200 万元左右。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产品的试样生产及综合评审进行策划开发。公司业务部负责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和市场的调研分析；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生产、品质技术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产品的试制、鉴定等工作。

公司现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正在申请，已全部应用于提高生产能力和改善产品性能。公司的 13 个自主研发立项项目中，10 项已实现了电池容量、功率、放电时间、一致性、漏液率等指标的改善。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有品牌生产和 OEM 业务生产。自有品牌以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的模式组织生产，OEM 则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自有品牌的生产按照销售预测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动态需求及出入库数据变

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OEM 业务则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和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组织生产。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 RICHEER QMS 质量管理信息系统，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全方位进行控制管理。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二氧化锰、石墨、锌粉、隔膜纸和钢带等，均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对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前期市场调研，对供方进行评价、审核、签订采购合同等，并对供方的交货业绩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建立供方档案；同时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及采购作业的执行。公司品质技术部负责编制物流清单表，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及分类，同时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货验证。

公司采购部遵循尽量减少临时采购、增加计划性采购的原则，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通过初评、检验、商务谈判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交货准时与品质方面的综合评估。采购部每年初制定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更新供应商相关资料。

（四）销售模式

面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核心业务人员和网络销售的方式开拓市场。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在国内外建立销售网点，通过电话、走访的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公司在阿里巴巴和环球资源等电商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并接收网络订单，再通过电话、走访的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往来。

公司财务部提供产品总体成本数据，由业务部进行定价内部因素分析；业务部在产品总体成本数据和内、外部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拟定产品销售底价及 A 类、B 类、C 类价格表（A 价<B 价<C 价）；价格表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并由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报价原则制定产

品报价单，定期更新并发放给业务人员；重要客户及低于 B 类价格的报价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才能对外报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细分行业为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2、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锌锰电池行业”。锌锰电池的基本条件是将两种活泼性不同的金属（或石墨）用导线连接后插入电解质溶液中；电流的产生是由于氧化反应和还原反应分别在两个电极上进行的结果；原电池中，较活泼的金属做负极，较不活泼的金属做正极；负极本身易失电子发生氧化反应，电子沿导线流向正极，正极上一般为电解质溶液中的阳离子得电子发生还原反应。

锌锰电池包括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属于化学电源中的原电池，是一种一次性电池。碳性电池的外壳是作为负极的锌筒，电池中心是作为正极导电材料的石墨棒，正极区为围绕石墨棒的粉状二氧化锰和炭粉，负极区为糊状的 $ZnCl_2$ 和 NH_4Cl 混合物。碳性电池适合用在低电流的电器上，如遥控器（电视机、机顶盒 DVB、空调）、电子秤、校音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一般环保碳性电池具有不含铅($\leq 40ppm$)，镉，汞，对环境友好、漏液率 $\leq 0.1ppm$ 、放电均匀率达 98% 以上、低自放电，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以上、密封胶塞设置了安全防爆结构，防止电池因不正当使用而可能产生的电池爆炸。

碱性电池在结构上采用与碳性电池相反的电极结构，采用高导电性的碱性电解液，正负极采用高性能电极材料，因此碱性电池的容量和放电时间是同等型号一般碱性电池的 3~7 倍，低温性能两者差距更大，碱性电池低温性能更好，而

且更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和放电时间较长的用电场合。碱性电池使用二氧化锰作为正极材料，锌膏为负极材料，氢氧化钾为电解质。应用在高频率大电流放电时，碱性电池比碳性电池更持久耐用。碱性电池具有大电流放电时间长、长保存期、高容量、高能量密度、低内阻、防漏性能好、防短路结构设计、无铅无汞无镉等。碱性电池适用在高电流的电器上，如电子温度计、电子血压计、血氧仪、智能电子锁、智能保险柜、空气净化器等。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协会组织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是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本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国家一级协会。该协会的职能是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提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的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内（际）展览交易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本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本行业国内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函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2、相关产业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之“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中的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在目前缺乏有效回收技术、经济条件下，不鼓励集中收集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要求的废旧一次性电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十九“轻工”的 19“碱性锌锰电池 600 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着力推广废旧高分子材料再生利用技术与装备、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开发配套技术及设备、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废旧汽车大型拆解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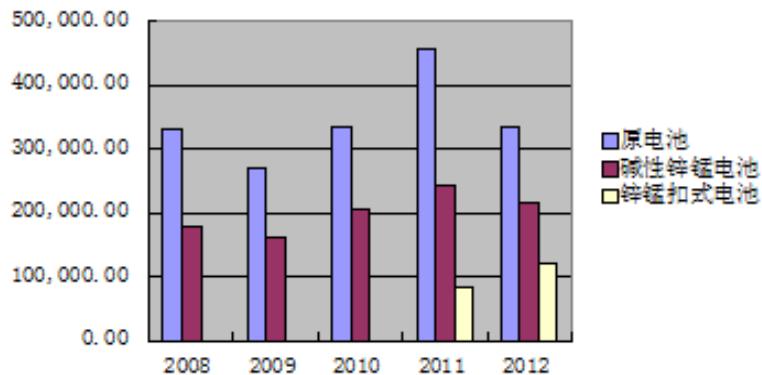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虽然锌锰电池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科学家也一直在努力探索更加价廉物美的一次性电池，但至今仍未有任何成功的迹象。可以预见，目前乃至今后较长时期内，尚无性价比更优的电池能取代锌锰电池。所以，锌锰电池仍将是全球一次性电池的主导产品，且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需求量会越来越大。值得关注的是，锌锰电池正朝着全球碱性化、高功率化和无汞化方向发展，全球碱性化率已超过 30%，发达国家已达到 70% 以上，低品级电池已逐步被淘汰。

锌锰电池是所有电池中历史最久远，产业、产品、技术发展最为成熟者，近年来，锌锰电池在传统的手电、收音机、遥控机、随身听、剃须刀等领域广泛使用。随着电子产品的急速发展与普及，锌锰电池的需求量将大增，预计 21 世纪前 20 年锌锰电池仍会有较大的发展。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原电池产量达到 77.03 亿只，其中碳性电池 14.26 亿只（占 19%）、碱性电池 42.32 亿只（占 55%）；2012 年我国原电池出口量达 33.59 亿只，其中碱性电池 21.57 亿只（占 64%）、锌锰扣式电池 12.02 亿只（占 36%）。

2012 年中国锌锰电池产量（亿只）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生产和出口的电池产品技术含量比较低，一次锌锰电池的比重较大，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比重较小，与国际高端客户配套的量较少；生产企业小而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恶性竞争严重。我国的锌锰电池总产量一直名列世界榜首。碳性电池大量出口中东、非洲等地区，碱性电池大量出口美国、欧洲等地区。我国锌锰电池稳定增长，2011年销售收入194亿元，其中碳性电池同比增长8.7%，碱性电池同比增长10.6%，约占全国电池收入的13.3%。

2、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不同品种电池的性能和价格差异，目前上述锌锰电池系列产品同时在市场上存在，其中碱性电池发展势头较强劲。锌锰电池系列在全球的发展战略和分布也有很大差别。欧美发达国家以高性能碱性电池为主，而一段时期内，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仍将在发展中国家电池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但淘汰是必然的发展趋势。碱性电池正朝着3个方面发展：一是在锌锰电池市场中的份额将继续扩大；二是性能会继续改进和提高；三是在发展中国家将得到扩大并很快普及。

近年来，我国碱性和高功率锌锰电池从无到有，从有汞到无汞，增长幅度较快。但由于消费理念、产品认知度、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的碱性化率与全球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而低品级电池的产量高达一次电池总产量的60%，这不仅浪费了大量有限资源，由于低品级电池使用了汞缓蚀剂，废弃电池对环境的污染也是不容忽视的。低品级电池消费资源，污染环境等问题已越来越显突出。为实现电池产业可持续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限制低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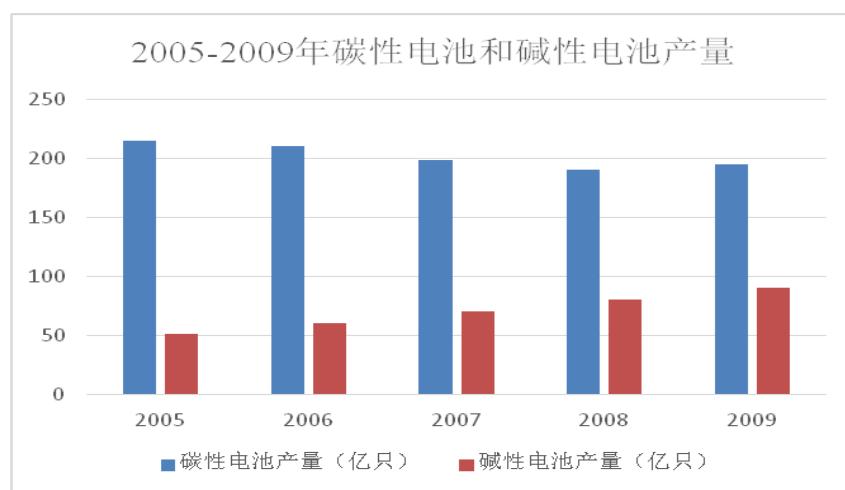
含汞电池发展，推进一次电池向无汞化、碱性化和高功率化发展已成为我国电池产业的当务之急。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各类新型电子产品的出现以及人们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既推动了锌锰电池技术的更新换代，也大大扩展了环保锌锰电池的市场需求量并改变了环保锌锰电池的需求结构。因此锌锰电池将向高能化、高功率、轻量化、单元化、长寿化以及系统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我国锌锰电池的规模化与自动化水平将逐渐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缩小，自主创新能力逐渐增强，实现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缩小，企业将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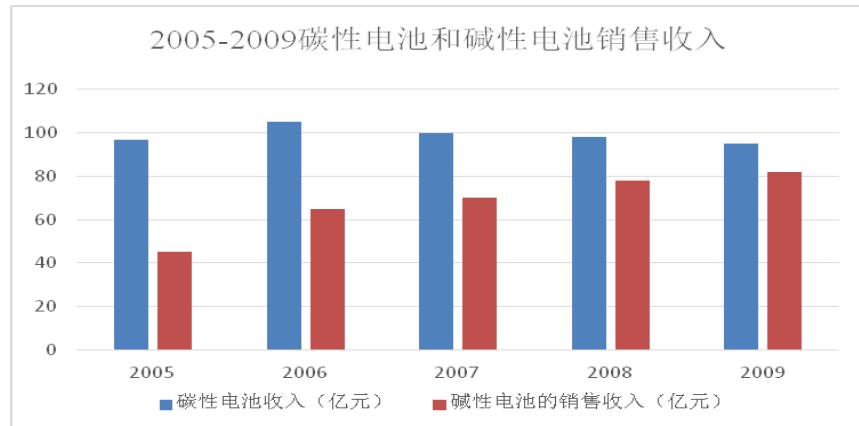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05-2009年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产量、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销售收入、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出口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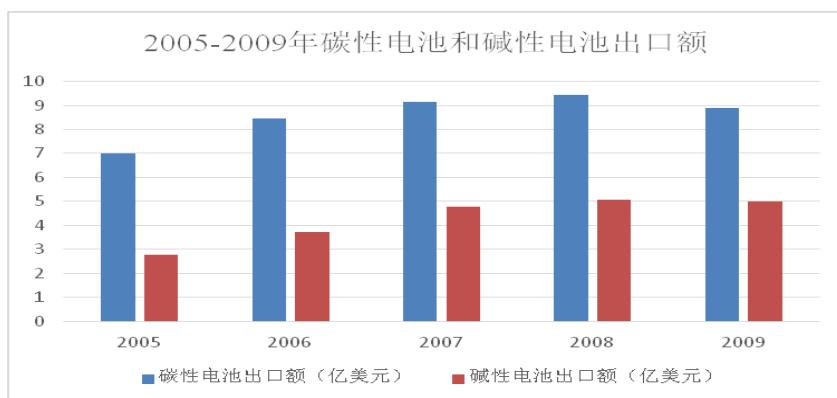
2005-2009 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产量



2005-2009 年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销售收入



2005-2009 年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出口额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锌锰/碱锰电池是十二五期间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发展重点，碳性电池性能差，重金属的使用无法完全消除，继续大量生产碳性电池既是对资源的浪费，其废弃物对环境和健康又会造成危害，应逐步减少碳性电池的产量。继续鼓励和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使无汞碱性电池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从现在的约 30% 提高到 50%。积极探索一次锌锰电池降低铅含量的技术，鼓励以碱性电池替代大型的圆柱型锌锰电池，小型的圆柱型锌锰电池应限制发展，维持现状。扣式碱锰电池和锌银电池，应积极探索无汞化技术。到 2015 年我国锌锰电池的产量、销售收入、出口额目标分别是 160 亿只、80 亿元、7.5 亿美元，均比 2009 年下降 3%；我国碱锰电池的产量、销售收入、出口额目标分别是 160 亿只、130 亿元、7.5 亿美元，分别比 2009 年上升 10%、8%、6%。主要任务包括逐步减少糊式电池产量，加快高功率无汞碱锰电池的研究开发、扣式电池无汞化的研究和产业化。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锌锰电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石墨、锌粉、隔膜纸和钢带等，国内电解二氧化锰、石墨、锌粉等矿物质的储量相对于全球而言较匮乏，但全球资源储量还是比较丰富的。由于锌锰电池行业对该矿物质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内矿物质产量也随着快速增长，大部分是进口，再加上锌锰电池的下游生产厂商比较多，锌锰电池行业不会存在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性。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支持对碱性电池用某些关键材料或配件（如隔膜纸和钢带）的研究和开发。目前碱性电池所用材料大部分已经国产化，但关键的隔膜纸和钢壳所用的钢带却一直依赖进口。过去的数年国内部分企业曾经做了不少工作，但效果不好，但目前已经有个别有实力的造纸企业已经接近攻克技术难关。随着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锌锰电池行业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将不再依赖进口，国产材料的普及将引起关键材料价格的下降，这将降低锌锰电池行业的生产成本。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锌锰电池应用领域包括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等电子产品。受国际形势走弱影响，电子行业短期内仍然面临一定的压力，该行业具有季节性波动，下半年市场对产品的需求较上半年大，从而形成旺季。锌锰电池行业的季节性与电子行业的季节性是一致的，市场对电子产品的需求大小将决定电子行业对锌锰电池的需求量。

中国由于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电子制造业非常发达，随着新技术的开发和面世，电子行业对于上游原材料（包括锌锰电池）的需求将大大提升。下游产业对锌锰电池的质量、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推动锌锰电池产品向比能量高、比功率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高性能锌锰电池将逐渐占据碳性电池、镍镉电池的市场份额。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电池行业被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对电池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给予重点关注，提出建立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电池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池行业重点推广无汞扣式碱锰电池技术，普通锌锰电池实现无汞、无铅、无镉化，锂离子电池替代镉镍电池，淘汰含汞扣式碱锰电池 90 亿只落后产能等措施。另外，电池行业还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经济增长带动市场需求

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人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6,955 元，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从 2001 年的 5,309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8,023 元。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拉动了视听设备、电动工具、电子数码产品、电动玩具等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了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

（3）产品性能优化

目前电池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尤其在二十世纪中后期，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相继市场化，推动电池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绿色高性能电池不断替代高污染、低能量密度的电池产品。锌锰电池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不仅满足了下游市场的需求，更拉升了锌锰电池行业的整体水平，整体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

（4）全球产业转移

电池产业是一个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为一体的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我国电池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大量外资也不断涌入我国，为我国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我国电池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不断缩小。资金和技术优势使得全球电池行业不断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池生产国之一。

2、不利因素

（1）贸易保护增大

发达国家限制我国产品进出口的法律措施主要有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短期还没有波及锌锰电池行业。很多发达国家利用自有技术和一些相关标准来限制出口国的产品，无形中加重了出口国产品的成本，从而削弱了出口国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锌锰电池行业已经深陷其中。随着欧盟 ROHS, REACH 等指令和法规的推行，提高了锌锰电池及其原材料的注册费用和检测费用，直接提高了锌锰电池生产成本和出口销售成本。

（2）出口退税政策

国家从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钢材、医药、化工产品等 406 个税号的产品的出口退税，这是继第七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之后，国家首次反向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这次取消出口退税主要集中在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密集型商品。锌锰电池行业的部分产品属于耗资源高污染产品，由于行业总体利润率仅为 5%，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给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3）成本攀升压缩利润

欧美对人民币汇升值的压力逐步增大，人民币面临新一轮上升。我国电池产量中约 80% 为出口，人民币升值，而电池出口价格难以提高，电池出口成本将增大。再加上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升高，直接增加了电池企业的用工成本，从而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给电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碱性电池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消费市场中，是最受欢迎的锌锰电池。在百货商店、超市和机场小卖部等陈列的电池商品，均是以碱性电池为主。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和比利时等国，均是美国金霸王、劲量等公司的产品为主，很难见到中国产品。在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则以日本松下、东芝、富士和韩国火箭、STC 等公司的产品为主。我国的南孚、双鹿、长虹和野马等厂家生产的达到国外客户严格要求的碱性电池产品大多数以 OEM 方式出口，自有品牌相对较少，主要是国外消费者对金霸王、劲量和松下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认可，对中国品牌的了解和认知度还不够。我国的碳性电池则

主要出口到欠发达和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非洲、中东及东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由于长期处于不稳定中，工业生产能力较低下、工业品较缺乏，大部分工业品需要从国外进口，电池就是其中的一种，其消费市场主要以照明、收音机甚至捕鱼工具为主。

国外发达国家中生产锌锰电池的有美国金霸王、劲量，法国萨福特和德国瓦尔塔均已被美国相关公司收购，其他的国家，如西班牙、瑞士和加拿大等有少量如配套手表电池的厂家生产，印度有少量生产碳性电池。美国的三大电池公司几乎垄断了西方和欧洲的电池市场，且大多数以碱性电池为主。日本的松下、东芝和富士生产的锌锰电池则主要在亚洲的国家和地区销售，其年产碱性电池 8 亿多只，占我国碱性电池产量的不足 10%，碳性电池的产量则更少，不到 8 亿只。在泰国、印尼、新加坡和越南等国家都有美国、日本和韩国的电池合资公司，产品除供应当地外，还根据总公司订单生产供应世界各地。如美国金霸王，除了在本土生产之外，在比利时、中国广东均有工厂生产碱性电池；美国劲量在瑞士、新加坡、中国天津进行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生产；日本日立、富士在日本本土和中国无锡进行锌锰电池的生产；韩国火箭在韩国、泰国和中国厦门进行锌锰电池生产。因此，在国外经济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大多数以美国和日本的碱性电池为主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经济水平较低、基础设施落后的非洲和中东地区则以中国生产的碳性电池为主，面向经济欠发达和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广大消费者。

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有金霸王电池（中国）有限公司、劲量（中国）有限公司、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之一，公司目前拥有 16 条先进的自动化无汞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生产设备，采用日本工艺技术及检测手段，2012 年、2013 年年产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分别达 5.50 亿只、6.20 亿只。2013 年公司自有品牌 Kendal 电池 63.98% 在国内销售，36.02% 销往欧美、澳大利亚、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已与数十家电子厂家达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研发技术与品质保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现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2 项发明正在实质审查中；12 项专利和 2 项正申请发明全部应用于公司的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线上；公司现有 13 个以三年为周期的科研立项项目，10 个项目已完成，3 个正在进行中。在品质保证方面，公司已导入 RICHEER QMS 质量管理信息系统，过程控制应用 SPC 方法；已通过 ISO9001: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 2014 年碱性电池 SGS 报告-欧盟电池指令重金属认证和美国汞含量法规认证、2014 年碱性电池 REACH 认证。

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是公司的另一个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机构是公司技术部，并设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技术部拥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28 人，其中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2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均为电池相关专业领域拥有十年以上经验的研发工程师。公司的营销体系由业务部和客户服务部组成，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4 人，业务部下设国内业务部和国外业务部；公司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主要体现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0.93 亿元增长到 1.40 亿元。

公司先后取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认证，并被授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7-2012 年）连续六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东莞市专利培育试点企业”称号。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品牌发展建设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意识到品牌发展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将品牌“Kendal”推入国内和国际零售市场和大型超市，届时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宣传推广该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提升科技和创新能力

科技和创新是公司飞速发展的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追求技术创新，建有完善的科研平台——高性能环保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中心设有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环境性能测试室、物理性能测试室、放电测试室、新能源技术

研究室，设备齐全先进，能全面检测 IEC 国际标准所要求的测试项目。

为加强公司与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力度，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计划通过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开发或直接采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改进企业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并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或新材料的技术创新活动。公司高性能环保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每年邀请相关科研院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确定技术课题，定期召开产学研合作单位技术交流会议。

3、专业制造、品质为先

公司拥有十六条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无汞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和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Kendal”品牌系列产品，产品种类齐全、价位合理、性能卓越，能及时、批量供货，在业界享有盛誉。公司以“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环境、创一流的产品、提供一流的服务”为宗旨，对品质精益求精，对产品生产过程严格管理、精心制作、注重细节。公司已导入 RICHEER QMS 质量管理信息系统，过程方法应用 SPC 方法，产品符合欧美环保要求，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推上新台阶。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低损耗、优化管理的制造模式为核心，着力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追求产品零缺陷，注重做好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保障工作。公司凭借着精湛的制造工艺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公司计划利用募集的资金引进国际最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 2 条，淘汰部分相对落后的产线，进行设备转型升级，加快升级换代步伐，使公司产品品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4、仓库管理规范

仓库对于生产和货物的流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企业而言犹如加油站，蓄水池。公司拥有大面积仓储库，是公司各种物料和产品的集散地。公司导入 ERP 信息管理系统后，大大提高了仓库的安全和管理水平：仓库管理体系规范化，仓库流程标准化，出入库单正规化，库存情况适时核准，方便精确快速盘点。

5、开拓力王精神

公司自成立以来，营造了一种团结、创新、奋进、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倡导严格、严谨的工作作风，真诚待人，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能力和主人翁精神，以此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发展后劲。公司重视加强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业余生活：设有棋牌室和图书室，给员工充电，分享精神食粮；举办一年一度的年终晚会，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有专门的活动室和篮球场，定期举行各种文体活动，激发员工拼搏进取精神。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选董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批

准审计报告依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选董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4年8月22日，力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郭磊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尉方圆和陈凤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郭磊将逐渐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

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海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4]7-188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采购部根据业务部的内部工作单编制《请购计划》，交客服部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发行《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公司采购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拥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生产、销售；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

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拥有独立的人员。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部、客户部、业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工程部、技术部、品质部、物流部、证券事务部等十一个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2014年9月17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070881，核准号：J6020001101603）。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银行帐号为769902606810288），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9月10日颁发的粤国税字441900730442249号《税务登记证》，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10日颁发的粤地税字441900730442249号《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除控制本公司外，在报告期内共同参股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占15%的股份，此外，控股股东王红旗还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尊裕，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3幢415房E3；经营范围为：“研发（不含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配件。（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力王新能源不存在重叠。但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与2014年8月22日将各自持有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15%的股份转让给佛山大气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

力王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创办人及现任董事为王红旗。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总款额为1HKD，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1HKD，王红旗现时持有该公司股份数量为1。根据王红旗的说明及承诺，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将尽快完成注销，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除上述外，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本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新能源”或“公司”）的股东，为保障力王新能源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力王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力王新能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力王新能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力王新能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力王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力王新能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王新能源。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力王新能源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力王新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力王新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力王新能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力王新能源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力王新能源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王新能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力王新能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力王新能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力王新能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力王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力王新能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王新能源。”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8月24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 公司关系	存续状态
王红旗	董事、总 经理	香港力王	董事	关联方	正在注销中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李维海	董事长	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万元	15.00	股权已转让
王红旗	副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万元	15.00	股权已转让
		香港力王	1HKD	100.00	正在注销中

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日之前	2014年9月3日-9月22日	2014年9月23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李维海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王红旗	—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远辉	—	董事	董事

张映华	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林培玲	—	董事	—
尉方圆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郭磊	—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陈凤	—	监事	监事
殷世抒	—	品质副总监	董事、品质副总监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职位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4年9月3日董事林培玲因个人事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4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殷世抒为公司董事。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李维海和王红旗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7-18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4]7-188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9,981.95	9,959,131.72	4,128,27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8,841.18	2,103,741.89	771,120.09
应收账款	44,137,720.95	50,627,911.13	45,161,290.36

预付款项	251,148.05	393,647.21	2,263,972.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065.26	1,592,805.66	340,147.58
存货	21,133,351.22	15,645,806.00	7,911,43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348,108.61	80,323,043.61	60,576,237.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82,316.72	30,725,996.92	29,118,73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405,146.53	3,438,469.30	3,518,44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39.40	97,761.08	174,0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450.00	1,585,869.96	725,9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70,152.65	35,848,097.26	33,537,275.03
资产总计	122,018,261.26	116,171,140.87	94,113,51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506,269.36	64,107,677.04	45,600,467.53
预收款项	1,129,573.84	877,816.55	1,980,329.67
应付职工薪酬	1,101,941.00	1,285,560.00	780,426.00
应交税费	853,693.83	459,842.81	1,354,540.17
应付利息		23,833.32	11,91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1,292.32	1,633,969.03	514,75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92,770.35	73,388,698.75	55,242,43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4,494.86	3,026,328.20	3,277,88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4,494.86	3,026,328.20	3,277,885.47
负债合计	80,977,265.21	76,415,026.95	58,520,32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611.39	1,975,611.39	1,559,31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65,384.66	17,780,502.53	14,033,86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0,996.05	39,756,113.92	35,593,18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18,261.26	116,171,140.87	94,113,512.58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76,303.52	140,506,289.23	93,755,744.79
减: 营业成本	52,033,892.00	121,109,445.45	79,544,48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538.43	421,316.00	502,398.00
销售费用	1,430,683.34	2,228,067.43	921,944.27
管理费用	5,314,753.72	11,267,900.48	8,781,649.39
财务费用	-134,954.98	1,431,166.47	135,687.76
资产减值损失	1,896,522.11	-508,913.79	604,312.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868.90	4,557,307.19	3,265,265.93
加：营业外收入	889,934.01	380,557.27	381,929.2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802.91	4,927,864.46	3,647,195.13
减：所得税费用	233,920.78	764,937.68	559,96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882.13	4,162,926.78	3,087,231.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1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882.13	4,162,926.78	3,087,231.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29,772.46	147,204,302.98	101,817,61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015.47	2,431,780.13	1,434,00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25.66	1,294,881.84	366,5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78,013.59	150,930,964.95	103,618,17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49,561.32	115,618,863.77	83,281,4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1,427.29	11,700,487.68	9,161,24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615.79	2,799,922.88	2,033,9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749.51	9,099,165.19	5,766,49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6,353.91	139,218,439.52	100,243,0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1,659.68	11,712,525.43	3,375,08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3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6.67		3,15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7,655.26	5,483,727.62	16,062,24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655.26	5,483,727.62	16,062,24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118.59	-5,483,727.62	-12,908,24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90.86	397,939.49	55,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690.86	5,397,939.49	55,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690.86	-397,939.49	12,944,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0,850.23	5,830,858.32	3,411,597.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9,131.72	4,128,273.40	716,67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9,981.95	9,959,131.72	4,128,273.4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5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75,611.39		17,780,502.53	39,756,113.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75,611.39		17,780,502.53	39,756,1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84,882.13	1,284,882.13
(一) 净利润							1,284,882.13	1,284,882.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4,882.13	1,284,882.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75,611.39		19,065,384.66	41,040,996.05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59,318.71		14,033,868.43	35,593,1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59,318.71		14,033,868.43	35,593,18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292.68		3,746,634.10	4,162,926.78
(一)净利润						4,162,926.78	4,162,92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62,926.78	4,162,926.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6,292.68		-416,292.68	
1.提取盈余公积				416,292.68		-416,292.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75,611.39		17,780,502.53	39,756,113.92

(3)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250,595.54		11,255,359.87	24,505,955.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250,595.54		11,255,359.87	24,505,95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0,000.00				308,723.17		2,778,508.56	11,087,231.73
(一) 净利润							3,087,231.73	3,087,231.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87,231.73	3,087,231.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8,723.17		-308,723.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723.17		-308,72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59,318.71		14,033,868.43
							35,593,187.1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	10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 研究阶段：企业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探索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2) 开发阶段：企业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此阶段研究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销锌锰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

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 日
毛利率(%)	15.22	13.80	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11.05	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31	10.21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99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2.05	1.99	1.84
资产负债率(%)	66.36	65.78	62.18
流动比率(倍)	1.05	1.09	1.10
速动比率(倍)	0.78	0.88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88	1.99
存货周转率(次)	2.83	10.28	1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9	0.59	0.17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5.16%、13.80%和15.22%，其中2012年、2014年1-5月的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3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订单急剧增加，导致公司产能无法满足，故外购了比较多同类电池，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其次，由于客户对包装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包装物成本增长较快，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28.67%，进

一步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5% 和 11.05% 和 3.18%。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稍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前后股本均为 2000 万，未发生变化，而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上升 1,075,695.05 元，增长率为 34.8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1 元和 0.06 元，2013 年每股收益率较 2012 年每股收益稍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8%、65.78% 和 66.36%。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为主，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金额分别为 45,600,467.53 元、64,107,677.04 元和 73,506,269.36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7.92%、83.89% 和 90.77%。公司预期订单将不断增加，故存货的采购量增大，直接导致应付账款不断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1.10、1.09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8 和 0.78。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较低，虽然公司客户能按信用期固定回款，且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但仍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0.00	5,000,000.00	4.30	5,000,000.00	5.31
应付账款	73,506,269.36	60.24	64,107,677.04	55.18	45,600,467.53	48.45
预收款项	1,129,573.84	0.93	877,816.55	0.76	1,980,329.67	2.10
应付职工薪酬	1,101,941.00	0.90	1,285,560.00	1.11	780,426.00	0.83

应交税费	853,693.83	0.70	459,842.81	0.40	1,354,540.17	1.44
应付利息			23,833.32	0.02	11,916.66	0.01
其他应付款	1,501,292.32	1.23	1,633,969.03	1.41	514,759.94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84,494.86	2.36	3,026,328.20	2.61	3,277,885.47	3.48
合计	80,977,265.21	66.36	76,415,026.95	65.78	58,520,325.44	62.18

从负债构成上分析，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这一流动负债构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560.05 万元、6,410.77 万元和 7,350.63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5%、55.18% 和 60.24%。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850.72 万元，增长 40.59%；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年末增长 14.66%。在报告期内，公司无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比较稳定，能稳定获得供应商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不存在丧失企业信用，供应商提前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货币资金	15,569,981.95	19.94	9,959,131.72	13.57	4,128,273.40	7.47
应收票据	1,058,841.18	1.36	2,103,741.89	2.87	771,120.09	1.40
应收账款	44,137,720.95	56.52	50,627,911.13	68.99	45,161,290.36	81.75
预付款项	251,148.05	0.32	393,647.21	0.54	2,263,972.95	4.10
其他应收款	197,065.26	0.25	1,592,805.66	2.17	340,147.58	0.62
存货	21,133,351.22	27.06	15,645,806.00	21.32	7,911,433.17	14.32
流动资产合计	82,348,108.61	105.45	80,323,043.61	109.45	60,576,237.55	109.66

公司流动资产中虽然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 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基本为月结 60 天，客户比较稳定，能依时回款。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走高，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持续走低，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且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资不抵债的情况，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2.88 和 1.25，公司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 Cegasa Group 是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年末销售量激增，影响了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而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7、10.28 和 2.83，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的存货余额上升 97.76%，大于营业成本上升比例 52.25%。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5,088.47 元、11,712,525.43 元和 15,811,659.68 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年末收到的订单急剧增加，公司为配合来年的销售和生产而大量采购材料等生产资料。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08,240.65 元、-5,483,727.62 元和 -5,049,118.59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支付厂房工程款等固定资产所致。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44,750.00 元、-397,939.49 元和 -5,151,690.86 元。2012 年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收到股东增资款 800 万和银行贷款 500 万。2014 年 1-5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原因为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22.08	99.75	13,998.98	99.63	9,348.6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5.55	0.25	51.65	0.37	26.96	0.29
合计	6,137.63	100.00	14,050.63	100.00	9,375.57	100.00

公司是一家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生产商，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加工费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9%，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内销收入是按销售合同、送货单、月结对账单等确认收入，外销收入是按出口报关单、出口商品统一发票、送货单等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碱性电池	56,497,391.56	92.28	129,605,696.28	92.58	86,447,600.88	92.47
碳性电池	4,723,370.55	7.72	10,384,055.79	7.42	7,038,525.60	7.53
合计	61,220,762.11	100.00	139,989,752.07	100.00	93,486,126.48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86,126.48元、139,989,752.07元和61,220,762.11元，2013年较上年收入增加了46,503,625.59元，上升了49.74%。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Cegasa Group等大客户。

(2)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碱性电池	56,497,391.56	47,903,945.49	8,593,446.07	15.21
碳性电池	4,723,370.55	3,991,514.67	731,855.88	15.49
合计	61,220,762.11	51,895,460.16	9,325,301.95	15.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碱性电池	129,605,696.28	112,263,969.90	17,341,726.38	13.38
碳性电池	10,384,055.79	8,401,956.23	1,982,099.56	19.09
合计	139,989,752.07	120,665,926.13	19,323,825.94	13.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碱性电池	86,447,600.88	73,795,838.44	12,651,762.44	14.64
碳性电池	7,038,525.60	5,544,003.47	1,494,522.13	21.23
合计	93,486,126.48	79,339,841.91	14,146,284.57	15.13

碱性电池 2013 年毛利率 13.38%，较上年降低了 1.26%，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急剧增加，导致公司产能无法满足，故外购了比较多同类电池，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2012 年、2014 年 1-5 月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碳性电池的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该类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为让产品达到良好的状态而机器设备也一直处在调试阶段，对原材料的消耗比较难确定，故成本较难控制，但该类产品收入所占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6,122.08	13,998.98	9,348.61	49.74
其他业务收入	15.55	51.65	26.96	91.58
合计	6,137.63	14,050.63	9,375.57	49.8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8.61万元、13,998.98万元和6,122.08万元,2013年较上年收入4,650.37万元,增长49.74%。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6.96万元、51.65万元和15.55万元,2013年较上年收入增长了24.69万元,增长91.58%。营业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49.86%。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61,376,303.52	140,506,289.23	93,755,744.79	49.86%
营业成本	52,033,892.00	121,109,445.45	79,544,487.01	52.25%
营业毛利	9,342,411.52	19,396,843.78	14,211,257.78	36.49%
毛利率	15.22%	13.80%	15.16%	-8.97%
营业利润	628,868.90	4,557,307.19	3,265,265.93	39.57%
利润总额	1,518,802.91	4,927,864.46	3,647,195.13	35.11%
净利润	1,284,882.13	4,162,926.78	3,087,231.73	34.84%

2013年度营业利润比2012年上升39.57%,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毛利上升36.49%所致。

2013年度利润总额比2012年上升35.11%,与营业利润的上升比例大体相当。

2013年度净利润比2012年度上升了34.84%,与利润总额的上升比例大体相当。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37.63	14,050.63	9,375.57

销售费用（万元）	143.07	222.81	92.19
管理费用（万元）	531.48	1,126.79	878.16
财务费用（万元）	-13.50	143.12	13.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	1.59%	0.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6%	8.02%	9.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1.02%	0.1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2.19万元、222.81万元和143.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8%、1.59%和2.33%。2013年公司销售费高于2012年，2013年销售费用出现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订单增加和宣传推广力度加大，故运费增加了94.53万元，出口保险费增加了12万元，会展及广告费增加了91,118.70元。2014年1-5月继续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增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78.16万元、1,126.79万元和531.48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和8.02%和8.66%。2013年较上年的管理费用上升28.31%，主要原因是变动性费用如办公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等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且增加了研发费的投入191.70万元。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3.57万元、143.12万元和-13.50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1.02%和-0.22%，2013年较上年财务费用上升954.68%，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全年的贷款利息并出现了较大的外汇汇兑损失。2014年1-5月财务费用出现了负数，主要是由于发生了汇兑收益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55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382.34	380,557.27	381,92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小计	889,934.01	370,557.27	381,929.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3,490.10	55,583.59	57,28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443.91	314,973.68	324,639.82
净利润	1,284,882.13	4,162,926.78	3,087,2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438.22	3,847,953.10	2,762,59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438.22	3,847,953.10	2,762,591.91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52%、7.57% 和 58.87%，2012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收到的专利补助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 2012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收到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13 年东莞市标准成果、高性能电池组技术改造项目和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的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等政府补助。2014 年的非常性损益为收到的名牌名标配套奖励资金、技术中心扶持项目、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的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等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55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551.67		
政府补助	839,382.34	380,557.27	381,929.20
合计	889,934.01	380,557.27	381,929.20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0〕42号文、粤科高字〔2013〕58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86,882.35	73,475.01	66,189.41
银行存款	15,383,099.60	9,885,656.71	4,062,083.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569,981.95	9,959,131.72	4,128,273.40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

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8,841.18	2,103,741.89	771,120.09
合计	1,058,841.18	2,103,741.89	771,120.09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2%、1.81%、0.87%。公司严格管理应收票据，防范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或背书转让后到期被追索的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

(1) 2014年5月31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2,717.61	5.53	516,543.52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863,367.29	91.81	791,820.43	1.85
小计	42,863,367.29	91.81	791,820.43	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898.71	2.66	1,239,898.71	100.00
合计	46,685,983.61	100.00	2,548,262.66	5.46

①2014年5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99,273.03	219,854.60	20%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83,444.58	296,688.92	20%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小 计	2,582,717.61	516,543.52		

②2014年5月31日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含6个月以内)	36,886,055.11	86.06		0.00
1年以内(含1年)	1,634,279.89	3.81	81,713.99	5.00
1-2年(含2年)	3,653,524.25	8.52	365,352.42	10.00
2-3年(含3年)	689,508.04	1.61	344,754.02	50.00
合 计	42,863,367.29	100.00	791,820.43	1.85

③2014年5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egasa Group	745,338.71	745,338.71	100.00%	客户申请破产保护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494,560.00	494,560.00	100.00%	判决已生效，强制执行中
小 计	1,239,898.71	1,239,898.71		

（2）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9,282,933.40	76.61		
1年以内(含1年)	10,958,625.73	21.37	547,931.29	5.00
1-2年(含2年)	1,038,092.56	2.02	103,809.26	10.00
合 计	51,279,651.68	100.00	651,740.55	1.27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2,569,371.08	70.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27,197.99	12.58	291,359.90	5.00
1-2 年 (含 2 年)	7,733,483.45	16.70	773,348.35	10.00
2-3 年 (含 3 年)	191,892.18	0.41	95,946.09	50.00
合 计	46,321,944.70	100.00	1,160,654.34	2.5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碱性和碳性电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82.89%、97.98% 和 89.87%，均在 80%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基本为月结 60 天，客户比较稳定，能依时回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星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3,158.82	6 个月以内	13.87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2,696.72	6 个月以内	11.66
JANSON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3,693,804.40	6 个月以内	7.91
Energetica Brasil	非关联方	3,588,029.74	6 个月以内	7.69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444.58	1-2 年	3.18
合 计		20,681,134.26		44.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星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1,797.01	1 年以内	21.08
Cegasa Group	非关联方	5,716,630.43	6 个月以内	11.15

Energetica Brasil	非关联方	3,758,457.72	1 年以内	7.3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624.32	6 个月以内	4.61
均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439.00	6 个月以内	4.05
合 计		24,726,948.48		48.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Cegasa Group	非关联方	4,936,344.01	6 个月以内	10.66
全利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417.45	1 年以内	8.19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812.04	6 个月以内	5.86
Energetica Brasil	非关联方	2,037,749.92	6 个月以内	4.40
深圳市美好光声电子制品厂	非关联方	1,918,340.70	1-2 年	4.14
合 计		15,403,664.12		33.25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148.05	100.00		
合 计	251,148.05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647.21	100.00		
合 计	393,647.21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16,572.95	97.91		
1-2 年 (含 2 年)	47,400.00	2.09		
合 计	2,263,972.95	100.00		

(2) 期末其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乡市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 个月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东莞市凤岗淦耀五金配件商店	非关联方	29,783.83	6 个月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广州花都新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9.03	6 个月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东莞市塘厦林村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9.51	6 个月以内	预付加油卡款, 按月结算
广东加博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6 个月以内	按合同约定预付参展费
小 计		224,372.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5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深圳市中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5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松下炭素 (安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76.00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广州花都新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31.21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东莞市塘厦林村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卡款,按月结算
小计		373,807.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永高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345.00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深圳市裕华兴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97.95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无锡市唐盛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161,952.45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新乡市宏拓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8.25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湘鹤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72,700.00	1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 货未到
小计		1,564,563.6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97,065.26	100.00		
合计	197,065.26	100.00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592,805.66	100.00		
合计	1,592,805.66	100.00		

单位: 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40,147.58	100.00		
合 计	340,147.5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64,189.49	6 个月以内	83.32	应收出口退税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7,655.77	6 个月以内	14.03	代缴社保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220.00	6 个月以内	2.65	代付住房公积金
小 计		197,065.2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559,044.14	6 个月以内	97.88	应收出口退税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8,091.52	6 个月以内	1.76	代缴社保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670.00	6 个月以内	0.36	代付住房公积金
合 计		1,592,805.6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2,039.07	6 个月以内	15.30	应收出口退税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80,966.51	6 个月以内	82.60	代缴社保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7,142.00	6 个月以内	2.10	代付住房公积金

合 计		340,147.58		100.00	
-----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出口退税为应收的出口退税，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帮员工代垫的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所以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4,425.67	5,974,425.67	6,865,251.33	6,865,251.33	1,225,264.92	1,225,264.92
半成品	7,954,043.28	7,954,043.28	1,615,491.92	1,615,491.92	3,090,434.41	3,090,434.41
库存商品	7,103,000.32	7,103,000.32	7,073,887.44	7,073,887.44	1,697,295.31	1,697,295.31
包装物	101,881.95	101,881.95	91,175.31	91,175.31	1,898,438.53	1,898,438.53
合计	21,133,351.22	21,133,351.22	15,645,806.00	15,645,806.00	7,911,433.17	7,911,433.17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组成。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存货的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预期订单增加，采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不断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金额	有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有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有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97.44	424.26	71.01	686.52	541.93	78.94	122.53	98.84	80.67
包装物	10.19	4.62	45.34	9.12	5.47	59.98	189.84	156.58	82.48
半成品	795.40	540.73	67.98	161.55	102.05	63.17	309.04	236.21	76.43
库存商品	710.30	519.68	73.16	707.39	572.26	80.90	169.73	137.62	81.08
合计	2,113.33	1,489.29	70.47	1,564.58	1,221.71	78.09	791.14	629.25	79.54

公司报告期内有订单对应的存货的占总额比例在 75%左右，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按照已签订单和预计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的同时，适当备置

了存货以满足部分临时且紧急的订单需求。公司购置存货主要系锌锰电池，每个成品电池的生产周期大约 20 天，为满足客户交期和临时新增的订单量，公司需储备一定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应对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存货的余额不断增加，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9.86%，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相比增长 14.42%，公司存货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前瞻性的储备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大部分均有订单的支持。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36,678,364.11	2,045,363.44	159,700.00	38,564,027.55
房屋及建筑物	21,725,778.40			21,725,778.40
机器设备	12,906,239.25	111,965.82		13,018,205.07
运输工具	623,404.42	1,581,312.81	159,700.00	2,045,017.23
其他设备	1,422,942.04	352,084.81		1,775,026.85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5,952,367.19		1,181,058.64	151,715.00
房屋及建筑物	2,432,737.11		429,481.62	2,862,218.73
机器设备	2,800,543.27		494,176.86	3,294,720.13
运输工具	412,584.76		130,694.58	391,564.34
其他设备	306,502.05		126,705.58	433,207.63
3) 账面净值小计	30,725,996.92			31,582,316.72
房屋及建筑物	19,293,041.29			18,863,559.67
机器设备	10,105,695.98			9,723,484.94
运输工具	210,819.66			1,653,452.89
其他设备	1,116,439.99			1,341,819.22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30,725,996.92			31,582,316.72
房屋及建筑物	19,293,041.29			18,863,559.67
机器设备	10,105,695.98			9,723,484.94
运输工具	210,819.66			1,653,452.89
其他设备	1,116,439.99			1,341,819.2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32,726,355.00	3,952,009.11		36,678,364.11
房屋及建筑物	21,725,778.40			21,725,778.40
机器设备	9,889,001.59	3,017,237.66		12,906,239.25
运输工具	541,126.42	82,278.00		623,404.42
其他设备	570,448.59	852,493.45		1,422,942.04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3,607,615.06		2,344,752.13	5,952,367.19
房屋及建筑物	1,401,981.29		1,030,755.82	2,432,737.11
机器设备	1,712,395.45		1,088,147.82	2,800,543.27
运输工具	319,460.80		93,123.96	412,584.76
其他设备	173,777.52		132,724.53	306,502.05
3) 账面净值小计	29,118,739.94			30,725,996.92
房屋及建筑物	20,323,797.11			19,293,041.29
机器设备	8,176,606.14			10,105,695.98
运输工具	221,665.62			210,819.66
其他设备	396,671.07			1,116,439.99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29,118,739.94			30,725,996.92
房屋及建筑物				19,293,041.29
机器设备	20,323,797.11			10,105,695.98
运输工具	8,176,606.14			210,819.66
其他设备	221,665.62			1,116,439.9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0,011,059.11	22,715,295.89		32,726,355.00
房屋及建筑物	4,718,811.00	17,006,967.40		21,725,778.40
机器设备	4,570,684.89	5,318,316.70		9,889,001.59
运输工具	452,938.48	88,187.94		541,126.42
其他设备	268,624.74	301,823.85		570,448.59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2,587,689.58		1,019,925.48	3,607,615.06
房屋及建筑物	1,106,012.6		295,968.69	1,401,981.29
机器设备	1,136,453.4		575,942.06	1,712,395.45
运输工具	231,350.86		88,109.94	319,460.80
其他设备	113,872.73		59,904.79	173,777.52
3) 账面净值小计	7,423,369.53			29,118,739.94
房屋及建筑物	3,612,798.40			20,323,797.11
机器设备	3,434,231.50			8,176,606.14
运输工具	221,587.62			221,665.62
其他设备	154,752.01			396,671.07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7,423,369.53			29,118,739.9
房屋及建筑物	3,612,798.40			20,323,797.11
机器设备	3,434,231.50			8,176,606.14
运输工具	221,587.62			221,665.62
其他设备	154,752.01			396,671.0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56.34%、33.76%、5.30% 和 4.60%。201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2,715,295.89 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在建工程厂房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423,253.50 元；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有金犀牛 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金犀牛 LR03 碱性电池生产线各一台，原值共 160 万元；金额较大的运输工具有厢式运输车 1 台，原值 88,187.94 元。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952,009.11 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其中购买 LR03 碱性电池生产线、LR6 碱性电池生产线各一台原值共 158 万元。

2014 年 1-5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045,363.44 元，主要是购买运输工具，其中购买奥迪小客车 2 台原值共 1,327,343.58 元。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厂房、宿舍	7,472,296.00	9,534,671.40	17,006,967.40	0	

2012 年年初的在建工程为新建厂房的支出，当年度已转入固定资产，期后未再发生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746,587.00			3,746,587.00
其中：专利技术	63,035.00			63,035.00
土地使用权	3,683,552.00			3,683,55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8,117.70	33,322.77		341,440.47
其中：专利技术	23,507.50	2,626.50		26,134.00
土地使用权	284,610.20	30,696.27		315,306.4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38,469.30			3,405,146.53
其中：专利技术	39,527.50			36,901.00
土地使用权	3,398,941.80			3,368,245.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746,587.00			3,746,58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83,552.00			3,683,552.00
专利技术	63,035.00			63,03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8,143.06	79,974.64		308,117.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939.16	73,671.04		284,610.20
专利技术	17,203.90	6,303.60		23,507.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18,443.94			3,438,469.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72,612.84			3,398,941.80
专利技术	45,831.10			39,527.5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	-------------	-------	-------	-------------

	日			
一、原价合计	3,746,587.00			3,746,58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83,552.00			3,683,552.00
专利技术	63,035.00			63,03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8,272.57	79,870.49		228,143.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268.12	73,671.04		210,939.16
专利技术	11,004.45	6,199.45		17,203.9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98,314.43			3,518,443.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6,283.88			3,472,612.84
专利技术	52,030.55			45,831.1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其中土地具体情况如下：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东府国用（2006）第特 43 号，5524.70 平方米，到期日 205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按土地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属公司通过出让取得。

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形成的费用，金额较小。

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①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012020105），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12020006】，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 5524.7 平方米的国有工业用地（东府国用[2006]第特 43 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最

高额抵押合同》之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结清。

② 2014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 7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2014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莞抵字第 0014040161】，约定公司将其国有工业用地 (5524.7 平方米, 东府国用【2006】第特 43 号) 作为抵押物, 为其在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内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获取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239.40	97,761.08	174,098.15
合计	382,239.40	97,761.08	174,098.15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48,262.66	651,740.55	1,160,654.34
合计	2,548,262.66	651,740.55	1,160,654.34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机器设备款	4,300,450.00	1,585,869.96	725,993.00
合计	4,300,450.00	1,585,869.96	725,9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公司已预付的采购机器设备款,该款项根据购买货物性质转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主要合同如下表列示: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惠州市惠城区卓特自动化电池设备厂	电池设备定做合同	700,000.00	2014-01-10
丹阳琦瑞机械有限公司	LR61 生产线订购合同	4,500,000.00	2014-1-11
丹阳琦瑞机械有限公司	LR61 负极钉点焊、组装一体机订购合同	450,000.00	2014-03-28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1,740.55	1,896,522.11			2,548,262.66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0,654.34		508,913.79		651,740.55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6,341.91	604,312.43			1,160,654.34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发现跌价的迹象。期末有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

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6）第特43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获取该行提供的500万元最高额贷款，贷款期限为2012年10月31日至2014年4月30日。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4月22日结清。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51,406,710.63	69.94	57,821,830.06	90.19	33,049,863.92	72.48
1-2年	22,076,758.73	30.03	6,225,331.98	9.71	12,316,869.32	27.01
2-3年	22,800.00	0.03	60,515.00	0.10	233,734.29	0.51
合计	73,506,269.36	100.00	64,107,677.04	100.00	45,600,46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占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8.45%、55.18%和60.2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等。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75,256.06	2 年以内	25.41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7,157.50	1 年以内	11.64
泰兴市瑞达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9,176.38	2 年以内	7.21
泰兴市荣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3,925.89	2 年以内	11.51
新乡市宏拓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286.35	2 年以内	7.90
合计		46,799,802.18		63.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09,196.89	2 年以内	15.15
泰兴市荣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8,664.14	1 年以内	11.67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8,320.52	1 年以内	8.58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1,357.50	1 年以内	7.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400.00	2 年以内	6.88
合计		31,998,939.05		49.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5,622.32	2 年以内	20.28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15,384.62	1 年以内	10.12
华太电池(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930.15	1 年以内	9.27
泰兴市荣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218.87	1 年以内	9.09
东莞市骏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751.4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25,343,907.36		55.58
----	--	---------------	--	-------

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4,758.72		133,378.88
企业所得税	492,897.39	443,227.20	511,48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18.85	8,307.79	379,100.67
教育费附加	22,811.32	4,984.69	227,460.41
地方教育附加	15,207.55	3,323.13	103,114.47
合计	853,693.83	459,842.81	1,354,540.17

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0〕42号文、粤科高字〔2013〕58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王红旗)	750,000.00	750,000.00	292,407.50
借款(李维海)	750,000.00	693,815.00	68,658.76
其他	1,292.32	190,154.03	153,693.68
合计	1,501,292.32	1,633,969.03	514,759.94

(2) 期末数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红旗	750,000.00	750,000.00	292,407.50
李维海	751,292.32	693,815.00	68,658.76
合计	1,501,292.32	1,443,815.00	361,066.26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红旗	750,000.00	750,000.00	292,407.50
李维海	751,292.32	693,815.00	68,658.76
合计	1,501,292.32	1,443,815.00	361,066.26

王红旗、李维海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借给公司 750,000.00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约定利息为零。具体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三）关联交易”。

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884,494.86	3,026,328.20	3,277,885.47
合计	2,884,494.86	3,026,328.20	3,277,885.47

政府补助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包括重负荷放电研发补助 25 万元、碱性电池低碳技术应用补助 250 万元和高性能电池组技术改造补助 65.40 万元，根据东财函【2011】58 号、东财函【2012】1206 号、粤财建【2012】81 号文的相关内容，上述财政补贴均属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补贴，均与资产相关，按照形成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入营业外收入。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975,611.39	1,975,611.39	1,559,318.71
未分配利润	19,065,384.66	17,780,502.53	14,033,86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1,040,996.05	39,756,113.92	35,593,18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1,040,996.05	39,756,113.92	35,593,187.14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维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红旗	实际控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力王电池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各持股 50% 共同控制公司。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远辉	董事、生产、人力资源总监
张映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殷世抒	董事、品质副总监
尉方圆	监事会主席
郭磊	职工代表监事
陈凤	监事
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市络思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二) 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红旗	750,000.00	750,000.00	292,407.50
	李维海	751,292.32	693,815.00	68,658.7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且双方并无利息约定,公司除需要归还本金外,不需要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红旗	7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付工程款
李维海	7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付工程款
李维海	1,292.32			代付费用

王红旗、李维海于2013年12月31日各借出750,000.00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2013年12月23日,王红旗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用于为公司支付扩建厂房工程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间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还款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前,未约定借款利息。

2013年12月23日,李维海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用于为公司支付扩建厂房工程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间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还款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前,未约定借款利息。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争议标的100万元以上的未决或已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2014年3月19日，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要求偿还拖欠货款和截至2014年3月10日的利息，合计人民币1,528,403.98元，该案受理案号为（2014）穗番法民二初字第281号。报告期内因无法确认预期回款金额，暂按货款的20%提取减值准备。

（2）2014年4月17日，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要求偿还拖欠货款和截至2014年3月10日利息，合计人民币1,138,744.44元，该案受理案号为（2014）宝商初字第171号。报告期内因无法确认预期回款金额，暂按货款的20%提取减值准备。

（3）2014年3月20日，骏升（中国）和骏升（扬州）以产品质量纠纷为由分别以力王新能源为被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程序号为HKIAC/A14023和HKIAC/14024，索赔总额为120万美元。

2014年8月29日，经沟通协调，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同意由三方各自撤回上述起诉和仲裁申请，并由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力王公司285,000美元。目前三方正在履行和解协议。

2、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Cegasa Group 为公司的国外客户，Cegasa Group 已向西班牙政府提出破产保护，公司提供了从西班牙政府官网上下载的政府公告。公司出口货物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向公司赔偿 60%的货款。公司已作冲 Cegasa Group 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因国外客户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下的 40%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第 142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234.81	8,595.40	360.59	4.38
非流动资产	3,967.01	6,740.11	2,773.10	69.90
其中：固定资产	3,158.23	4,085.31	927.08	29.3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40.51	2,224.75	1,884.24	553.3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2	0	-38.22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5	430.05		
资产总计	12,201.82	15,335.51	3133.69	25.68
流动负债	7,809.28	7,809.28		
非流动负债	288.45	539.26	250.81	86.95
负债总计	8,097.73	8,348.54	250.81	3.10
净资产	4,104.09	6,986.97	2,882.88	70.24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土地、厂房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出让取得的两处地块，一块为国有工业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一块为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在该两处土地上自建有四幢厂房和两幢宿舍，面积共计25,527平方米，因无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在报建方面存在瑕疵，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可能因无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处罚及存在搬迁的风险。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和宿舍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书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被处罚，则补偿公司因前述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但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161,290.36元、50,627,911.13元和44,137,720.95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7.99%、43.58%和36.17%，绝对值和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

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科高字〔2010〕42号文、粤科高字〔2013〕58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2011年）。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456，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年-2014年）。2012年-2014年，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一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可替代性将逐渐增强，例如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虽然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上述替代产品的充电器携带不方便，可替代性较低，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3,795.72万元、5,042.69万元、1,552.16万元，分别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0.60%、36.02%、25.35%。虽然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数额较大，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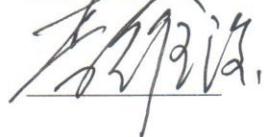
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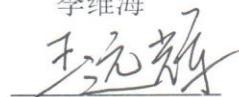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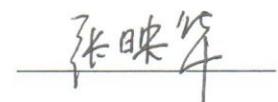
李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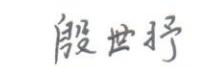
王红旗



王远辉



张映华



殷世抒

全体监事签字：



尉方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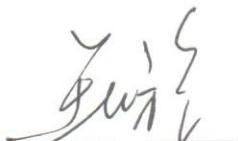


郭磊



陈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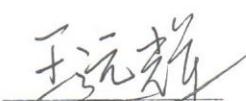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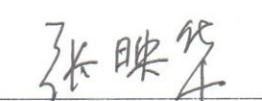
王红旗



殷世抒



王远辉



张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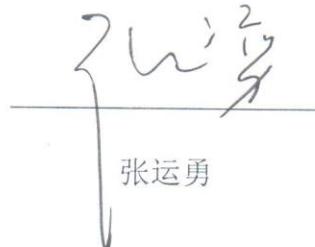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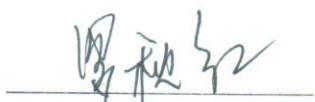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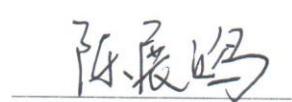
余淑敏



赵显博



罗秋红



陈展鸿



2014年 12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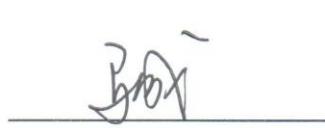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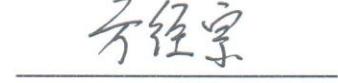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向振宏



马成



方径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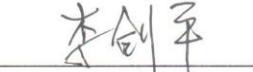
向振宏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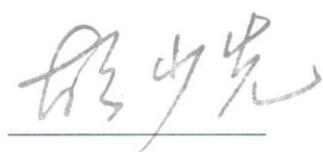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